國
 史
 館
 刊

 第五十五期(2018年3月),頁1-50

 ©
 國
 史
 館

蔣中正與戰時軍法體制的執行 ——以抗戰中期的三起貪污案件為例

張世瑛

摘 要

過去學界對於戰時軍法審判的研究並不多見,這與史料關如有很大關係,截至目前為止,仍無法尋獲最核心的軍政部軍法司或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檔案;然而從《國民政府檔案》、《蔣中正總統文物》、《戴笠史料》、《軍情局檔案》及《國軍檔案》中,均能找到若干戰時軍法審理案卷。本文以1939年航空委員會主任錢大鈞領取特別費案、1942年中央信託局經理林世良滇緬路走私案及劉士毅、藍騰蛟盜賣棉紗案等3起國軍高層涉及貪污案件,嘗試從中釐清蔣中正在這些軍法案件中的考量、指示與決斷外,也進一步探索蔣在執行這些重大軍法案件的決策時,其決策體系與情報網絡是如何建立及運作?戰時重要國軍將領的報告、軍法執行機構的初審判決、侍從室人員的建議及軍統局戴笠的情報等,都在蔣中正所下的軍法判決中,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甚至這些案件皆與國民黨內的組織文化與派系矛盾,有著盤根錯節的複雜關係。從戰時軍法審判的角度,蔣中正對於軍法案件的指示,在法律的層面裡該如何看待?在戰爭的特殊情境下又該如何解實?蔣究竟是不是一個破壞體制的領導者?他對軍法審判的裁量標準,有沒有可資依憑的尺度?只有釐清這些問題,才不至於過度誇大、或簡化最高統帥蔣中正的角色,也才能對於抗戰時期的軍法審判,得出一個較為接近歷史原貌的輪廓。

關鍵詞: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重慶國民政府、軍法審判、蔣中正、何 成落

Chiang Kai-shek and the Military Trial of Three Corruption Cases during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Shih-ying Chang*

Abstract

In judging the military performance of the Chinese Army one immediately confronts a paradox. Chinese forces lost every major confrontation on the battle-field, yet they won the war. To understand this paradox fully, the gaze must be shifted from exclusively battle performance to the Nationalist political-military system. Nonetheless, there is value in focusing on the military trial framework of Nationalist China.

The objective of this paper is to bring to scholarly attention military corruption constantly criticized throughout the war. By focusing on the cases of Chien Tachun, Lin Shih-liang, Liu Shih-yi and Lan Teng-chiao during 1939-1942, I will explore the role of Chiang Kai-shek in the wartime military trial system. Many sources suggest that Chiang, as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Chinese Army, often interfered in the process and outcome of military trials. Such apparent violations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however, should be understood in the context of the war. Despite Chiang's seemingly habitual tendency to scold his subordinates and punish higher military officers, his criticisms usually accurately reflected the general state of affairs in the Army. Clearly, Chiang had attempted to eliminate the corruption, decrepitude, and disciplinary problems that were sapping the spirit of his forces. His personal direction of military trials represented one of those attempts. In the end none of Chiang's remedies saved his army. His efforts to purge inept and corrupt subordinates were compromised, at least in part, by his belief that there were no capable people to take their places. His interventions also triggered factional strife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 that sometimes made matters worse.

Keywords: Directorate-General of Courts Martial, National Government in Chungking, military trial, Chiang Kai-shek, Ho Cheng-jun

^{*}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蔣中正與戰時軍法體制的執行 ——以抗戰中期的三起貪污案件為例*

張世瑛**

壹、前言

戰時國軍官兵在1944年最高峰時曾達到570餘萬人,以重慶國府極其有限的資源,如何管理這麼龐大的軍隊,在任免升遷、獎懲考績、待遇福利及退伍撫卹等諸多人事措施裡,負責維持軍紀、執行懲戒的軍法體系,無疑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2013年臺灣發生震驚社會的洪仲丘案,最後以終結國軍軍法體系為弭平此案的代價,軍法體系是否成為此案的代罪羔羊,仍有待進一步的釐清,卻也能充分看出軍法的彰顯與不彰,都對國軍的戰力與形象,具有既深且鉅的影響。

從洪案中可以得知,即使是承平階段,軍紀與軍法的維繫都非常不易,遑論 混亂如麻的抗戰時期。然而,在如此困難的階段,軍事委員會仍在戰爭的一開始 即成立軍法執行總監部為最高軍法機構,並在各戰區、各總部設立執行分監,對 於軍法的落實,看似已有完備的分工與配套。但從戰爭一開始,對於國軍軍紀廢

^{*} 本文係行政院科技部補助「蔣中正與抗戰時期的軍法審判」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MOST 104-2410-H-292-004-)之研究成果。初稿曾發表於2017年6月24-25日國史館主辦之「國史館檔案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承蒙評論人邵銘煌教授惠賜寶貴意見,出版過程中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斧正,謹深致謝忱。

收稿日期:2018年1月16日;通過刊登日期:2018年3月21日。

^{**}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

弛與軍法不彰的批評即聲浪不停,蔣中正早在1938年初即嚴厲指出:「自開戰以來,我們全國的軍人,對於這個關係軍隊與國家命脈的軍紀,是否都能嚴格保持?是否有明知故犯或陽奉陰違的地方?這個不必我講,大家捫心自問,就可以知道我們的軍紀是如何的敗壞。」「社會輿論更對國軍軍紀的淪喪,嘖有煩言,隨著時光一年一年的流轉,社會大眾與基層農民對駐紮當地國軍的怒火,更是蓄積如火山爆發前的臨界點,只要一點引信,隨時就會引爆。1944年日軍發動一號作戰,湯恩伯部隊在潰敗後退回豫西山區,遭到河南農民群起包圍及繳械,反映了長久以來軍民之間的緊張關係。2

然而,如果要準確地掌握戰時軍法與軍紀的結構性問題,必須要考量到時間的因素,戰時八年是一段漫長的日子,漫長得足以讓青年變成中年,當戰爭一年一年無止盡的延宕下去,戰火下的悲歡離合與動盪顛沛,反倒變成了習慣的生活常態。戰後中國出品的電影,對於抗日戰爭的描繪,常常是透過一個年輕人的蛻變,來傳達抗戰八年的歷程與影響;值得玩味的是,在絕大多數的戰後電影裡,經過抗戰的洗禮後,不是把人變好,而是變得更壞;以戰後最賣座的「一江春水向東流」為例,男主角張忠良就從一個充滿愛國情懷的熱血青年,經歷千辛萬苦逃到大後方後,在猶如大染缸的環境誘惑下,不但在感情上背叛了妻子、另結新歡,更變成了一個投機取巧、發國難財的道地奸商。

自九一八事變後,隨著日本在華北的步步進逼,社會各階層的反日情緒猶如 沛然之勢、莫之能禦,1935年以北平各大學學生為主的一二九學潮,更將這股抗 日風潮推向高峰,一句琅琅上口的「偌大的華北,竟容不下一張安靜的書桌。」

蔣中正,〈抗戰檢討與必勝要訣(上)〉,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 (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4年),卷15「演講」,頁7。

²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蔣鼎文在戰役結束後的檢討報告中,就提到了農民倒戈相向的恐怖景象:「此次會戰期間,所意想不到之特別現象,即豫西山地民眾到處截擊軍隊,無論槍枝彈藥,在所必取,雖高射炮、無線電臺等,亦均予截留。甚至圍擊我部隊、槍殺我士兵,亦時有所聞。尤以軍隊到處,保、甲、鄉長逃避一空,同時並將倉庫存糧搶走,形成空室清野,使我官軍有數日不得一餐者。一方面固由於絕對少數不肖士兵不守紀律,擾及閻閣,而行政缺乏基礎,未能配合軍事,實為主因,其結果各部隊於轉進時,所受民眾截擊之損失,殆較重於作戰之損失。」「蔣鼎文呈關於中原會戰潰敗之檢討報告」(1944年6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5輯第2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軍事」(4),頁98。

道盡了當時愛國情緒無處釋放的學生心情,從某種程度上說,自盧溝橋事變步步 走向全面戰爭,背後與這股反日民氣息息相關。在抗戰的第一年裡,整個計會的 民心士氣充滿了熱情與希望,除了執干戈的軍人外,無數知識分子運用種種通 俗文藝形式,走向群眾、宣傳抗戰。3這樣樂觀、激揚的集體情緒,到了1938年 的武漢時期達到了最高潮; 4 然而, 抗戰中期後隨著戰時生活的日趨貧困, 社會 整體氛圍充斥著悲觀與絕望,巴金小說《寒夜》裡的男主角汪文盲在政府機關 裡作一個吃不飽、餓不死的校對文書員,在結核病的侵襲下,一步步走向貧病交 迫、妻離子喪的絕境。諷刺的是,他死的那一天就是抗戰勝利日,這無疑是當 時大後方絕大多數人的痛苦寫照:「勝利了,但人也被活活拖死了。」重慶有一 句上至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都曾提及的流行語:「活不得,死不得,病不 得。」5一語道盡了大後方生活的困境。戰時一直生活在重慶的胡秋原,即認為 抗戰前後期的社會風氣,有著天壤之別:「太平洋戰爭以後,一方面由於許多忠 勇將士大多捐軀,另一方面,物質生活的確艱苦,於是狡黠之徒日益趨於作偽。 加以美國參戰以後,大家了解這戰爭必定勝利,而美國物資之流入,也大開貪污 之途徑;所以軍紀官常反日益不如過去了。是以抗戰前期確朝氣勃勃,而後期不 免暮氣沈沈。」6 抗戰期間有關國軍內部軍紀、風氣與戰力的變化,也應在這樣 的時空脈絡下梳理,如此我們才能理解抗戰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以致無法承 擔「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時代考驗,而遭致最後的慘敗。

有關戰時軍法運作的研究,軍法執行總監部及總監何成濬個人,可說是過去研究中的熱門焦點,很大的原因是何成濬留下了非常詳細的戰時日記,為研究者提供了極大的方便。葉高樹的〈抗戰時期軍法執行總監部的設置及其運作〉(1997年),雖未參考《國民政府檔案》、《蔣中正總統檔案》等重要檔案,但

³ 關於抗戰時期知識分子積極透過大眾文化向民眾宣傳抗戰的歷程,詳見Chang-tai Hung, War and Popular Culture: Resistance in Modern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p. 1-14.

Stephen R. MacKinnon, *Wuhan, 1938: War, Refugee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pp. 13-38.

⁵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年),1942年7月1日,頁124。

⁶ 胡秋原,〈序〉,收入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頁14。

充分利用了何成濬日記及部分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國軍檔案》,仔細爬梳了軍法執行總監部的運作過程及1942年後重大的軍法案件。大陸學界方面的研究,則有李曉社,〈抗戰時期國民政府軍事法制機構述略〉;張豫豫,〈抗戰時期國民黨軍隊法紀整飭的措施與評價〉;李重華,〈抗戰時期國民黨軍隊的風紀問題——讀國民政府軍事執法要員何成濬的日記〉;何昭,〈國民黨最高軍法機關內情探析〉。這幾篇文章大致仍停留在國軍軍法體制的制度面探討,且沒有參考所藏戰時軍法相關檔案,也無太多實際案例的分析與檢討。

近年來,隨著二戰勝利七十週年的熱潮,海內外漢學界對於抗戰史的學術成 果,如雨後春筍、迭出勝義,然而,對於戰時軍法議題的深入開拓,仍是付之闕 如。這可能與檔案史料的不足有很大的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海峽兩岸仍然無法 尋獲最核心的軍政部軍法司或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檔案;然而,從國史館藏 《國民政府檔案》、《蔣中正總統文物》、《戴笠史料》、《軍情局檔案》,及 近年來由國防部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的《國軍檔案》中,均能找到散落其中若干戰 時軍法審理案卷。本文針對1939年航空委員會主任錢大鈞領取特別費案、1942年 中央信託局經理林世良滇緬路走私案,及軍訓部校閱委員會劉士毅、藍騰蛟盜賣 棉紗案等3起貪污案件進行探討,其中只有林世良案由於牽涉到行政院副院長孔 祥熙等國府高層,引發大後方輿論的一片撻伐之聲,故較為人所熟知外,其餘兩 案均未受到研究者太多的關注。 本文之所以選擇此3案,最主要的理由是眾多國 府軍政高層人士均深涉其中,具有相當的代表意義;其次,這3起案件分別發生 於1939年及1942年上半年,純以抗戰八年的時間斷限來分,仍屬於抗戰的中期階 段,由於國府貪污腐敗的現象,是隨著時間的發展,越到抗戰後期愈為嚴重,透 過星星之火、尚未燎原的這3起抗戰中期所發生的案例,可藉此一窺戰時國府軍 政體系為何會逐步失控,步入貪污橫行的結構性根源。

本文優先以蔣中正與這3起案例的互動過程為主要研究對象,而非戰時實際

⁷ 關於林世良案最新也最重要的研究,詳見楊天石,〈蔣介石槍斃孔祥熙親信及其反貪願望——抗戰中及戰後蔣介石相關日記的檢視〉,收入氏著,《找尋真實的蔣介石——還原十三個歷史真相》(北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頁188-200。至於有關錢大鈞案的相關論述,僅見邵銘煌,《錢大鈞隨從蔣介石的日子》(臺北:義之堂文化出版公司,2014年),頁73-77。

執行軍法的組織或主事者,這是因為從許多來源不同的史料裡,都指向蔣個人在戰時軍法體制中,以戰時最高統帥的身分,直接主導了眾多軍法案件的起訴、審理與最後的判決結果。理論上,軍法執行總監部凡遇軍法重大案件,均須組織會審委員會,以將官級委員3人為審判官,於會審後將決議做成判決書,由總監轉報最高統帥蔣中正裁決。實際上軍法執行總監部的權力卻很有限,據何成濬所言:「均由委座令交審訊,本部從未直接檢舉一人,即判罪亦無不引用最輕條文,且必須呈報委座核示,本部之權力,固有限也。」⁸ 照何成濬等當事人的說法,戰時軍法執行機關的處境,即使還未完全淪為橡皮圖章,也絕對是處於最高統帥蔣中正與形同藩鎮的戰區司令長官及軍、師長間的夾心餅乾。

根據以往的口述歷史及回憶錄等資料,在這些軍法案件裡,蔣常被描述成是一個毫無節制、缺乏法制觀念、自由行使權力的領導者,這點在中國大陸的文史資料裡尤其明顯。從戰時軍法審判的角度,蔣中正對於軍法案件的大量指示,在法律的層面裡該如何看待?在戰爭的特殊情境下又該如何解讀?蔣究竟是不是一個破壞體制的領導者?他對軍法審判的裁量標準,究竟有沒有可資依憑的尺度?本文嘗試釐清蔣氏在這些軍法案件中的考量、指示與決斷外,也進一步探索蔣在執行這些重大軍法案件的決策時,其決策體系與情報網絡是如何建立及運作?戰時重要國軍將領的報告、軍法執行機構的初審判決、核心幕僚侍從室人員的建議,以及軍統局戴笠的情報等,都在蔣中正所下的軍法判決中,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甚至這些案件都與國民黨內的組織文化與派系矛盾,有著盤根錯節的複雜關係。只有釐清這些問題,才不至於過度誇大、或簡化最高統帥蔣中正的角色,也才能對於抗戰時期的軍法審判,得出一個較為接近歷史原貌的輪廓。

貳、抗戰時期軍法執行機關及法令規定

軍法執行總監部為抗戰時期的最高軍法機構,在此之前,中華民國政府主管 軍法的機構,經過多次變革。⁹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始於1933年在軍事委員會

⁸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3年10月8日,頁327。

⁹ 姜文奎、許師慎,〈中央政府之政府組織〉,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公職志》(臺

內設立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專門負責現役軍人的懲戒事宜。1937年7月全面抗戰爆發後,9月17日,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51次會議中決議:「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使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權,並授權委員長對於黨政統一指揮。」¹⁰軍事委員會因應戰事改組,決定下設軍法執行總監部,作為戰時最高軍法審判的主管機關。

1937年9月,軍法執行總監部正式在南京設立,依據「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條例」的規定,由軍委會派任上將級總監1人,綜理部務,總監之下設有副監2人,輔助總監執行業務,另設總務組、審判組、督察組等單位,以協助總監推動業務。並在各戰區設置將官級執行監5至10人,以監察戰時軍紀。軍法執行總監部在法定職掌上是戰時軍法的最高執行機構,國民政府的軍法沿革,從北伐時期開始,採取所謂「連坐法」,即「班長同全班退者,殺班長,排長同全排退者,殺排長。……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者,殺軍所屬師長,團、營、連、排、班各級皆如是。」「其次,承平時期,軍法的適用範圍僅限於軍職人員,然而抗戰爆發後,因應戰事遍及全國各地,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皆受到戰爭的波及,該條例規定:「各級行政人員奉行軍事委員會命令,作戰不力者、擅離職守者、運輸交通機關員工玩忽任務者,應比照軍人等級,受軍法之制裁。」「2依照上述法規,一般公務人員若有違法事實,亦應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審理。

至於戰時軍法機構執法量刑的法源依據,係根據國民政府在南京時期所頒布的基本法令,包括「陸海空軍懲罰法」、「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審判法」等。¹³ 不過為適應抗戰的特殊時空及軍事需要,國府於1937年8月24日另行

北:國史館,1991年),頁6-22。

^{10 「}軍事委員會呈國民政府該會重加改情形析鑒核備案」(1937年10月8日),收入周美華編,《國民政府軍政組織史料——軍事委員會(一)》(臺北:國史館,1996年),頁219-220。

¹¹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中國軍事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年),第3卷,頁632。

^{12 「}軍事委員會修正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條例及編製表」(1940年5月11日),收入周美華編,《國民政府軍政組織史料——軍事委員會(一)》,頁276-278。

¹³ 沈懷玉,〈軍職制度〉,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公職志(初稿)》(臺北:國史館, 1990年),頁534-535。

公布「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實施條例」,其中主要規範為:「一、不奉命令無故放棄應守之要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二、不奉命令臨陣退卻者。三、奉令前進託故遲延,或無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誤戰機,使我軍因此而陷於損害者。四、降敵者。五、通敵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為者。六、故意損壞我軍武器、彈藥、糧秣、艦船、飛機、廠庫、場塢、防禦建築物及交通、通信機關,以利於敵或資敵者。七、主謀要挾或指使為不利於軍事之叛亂行為者。八、敵前反抗命令,不聽指揮者。九、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後方者。十、縱兵殃民,劫奪強姦者。以上一律判處死刑。」¹⁴ 此後在抗戰八年期間,「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雖幾經補充與修正,但大致仍維持其基本精神不變,也一直是抗戰時期執行軍法審判的主要法源依據。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看似完備的各級軍法法規,落實到幅員遼闊的中國戰場上,加上授權各地軍事長官擁有獨立行使的軍事審判權,但這些將領未必具有軍法相關素養,且軍事法令多如牛毛,在在增加了執行上的困難。抗戰中期,軍事委員會法制室主任周普文曾對陳誠表示,戰時軍事法令至少有1,000多種,調侃自己是訂法規的,也從沒能全部看過,更遑論其他人了,認為國府制訂的法令「空虛、缺乏、複雜、零亂、腐敗」,軍法「何以能行?何以可行?」¹⁵

就理論上來說,軍法執行總監部係直屬於軍事委員會之下特設的最高軍法機關,但在設立之後,軍事委員會轄下的原有軍法主管機關軍政部軍法司,並未因此裁撤或歸併,總監部原為督察作戰部隊軍風紀而設立,其組成以督察組為最重要,審判組則由軍政部軍法司人員兼理之。隨著戰時司法審理案件日增,形成審判重於督察,審判人員勢難由軍法司派兼,必須專設專任。復因各戰區有關軍法法令的解釋等事宜,皆由軍法執行總監部與分監部辦理,又涉及軍法行政業務,如此一來,軍事執行總監部與軍法司之間的職權便難以釐清,雖然,名義上戰時軍法審判案件最後都應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但在實際運作的過程中,難免與軍

^{14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實施條例」(1937年8月24日),〈戰時軍律〉,《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012300-0017。亦可參見周美華編,《國民政府軍政組織史料——軍事委員會(一)》,頁225-226。

¹⁵ 陳誠,《陳誠先生日記》,第1冊(臺北:國史館,2015年),1942年10月17日,「上星期反省錄」,頁390

政部軍法司等既有軍法體系發生齟齬,這也是抗戰期間軍法執行總監部在執行軍 法時最感困擾與扞格之處。¹⁶

在何成濬的日記裡,就有大量軍法執行總監部與軍政部間在處理軍法案件時的矛盾與猜忌。例如1942年5月軍政部桂林辦事處及榮譽軍人辦事處,因假借軍鹽供應傷兵從中舞弊案,蔣中正手令交付總監部審理,何成濬的反應是:「本部前此與軍政部劃分職權,凡軍政部所屬之兵役、軍醫、軍需等機關職員,有違犯軍法法令者,均歸軍政部自行辦理。」呈請蔣將本案交由軍政部自行審判,但蔣仍批示責成總監部訊究。何成濬認為蔣的指示,破壞了兩個機關間行之有年的默契:「各部會間此等事最易引起誤會,因令審判組先以批令通知軍政部,並對本案慎重處斷。」¹⁷這也反映了國府體制內各種機關組織疊床架屋的弊病。

另一起案件為軍政部軍醫署第一處處長梁任樞及會計科長錢昌期共同假造單據,侵吞公款,軍法司判決書建議處7年徒刑,不料蔣中正竟下令一律槍決。但何成濬最擔心的卻是,軍法司會將此事怪罪到他身上:「今槍決為委座所手批,非本部意,各部會間,往往以此事引起誤會。」¹⁸ 他還為此事特別向何應欽解釋。從何成濬日記裡來看,如何小心翼翼地維繫與軍政部及其他機關的和諧關係,似乎才是讓他感到最棘手之事。何也常感慨道:「有軍法權之機關甚多,本部殊獨為集怨之府。」一語道出了戰時軍法權政出多門的亂象。¹⁹

原本依照軍法執行總監部與軍政部的內部默契,凡軍政部所屬部門的案件, 均由軍政部自行以軍法處理,毋需送總監部審理,如同雙頭馬車。但在1942年6 月12日,蔣中正特電孔祥熙及何成濬,指示自即日起,凡牽涉到貪污的案件,不 分文職或軍職人員,一律交由軍法執行總監部審理,這無疑反映了蔣中正對貪污 案的重視程度,也因此抗戰中期後的貪污案件,包括接下來我們所要討論的3起 案例,都是在軍法執行總監部下進行調查偵訊及審理判決。然而,何成濬對此卻

¹⁶ 關於總監部與軍法司之間職權的矛盾與重疊,兩個機構的最高負責人何成濬與何應欽對此都有過陳述。參見何成濬,〈八十自述〉,《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下冊,頁756-757。何應欽,《軍政十五年》(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1年),頁127-128。

¹⁷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5月13日,頁100。

¹⁸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5月23日,頁104-105。

¹⁹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6月8日,頁143。

是大吐苦水,認為此舉徒增軍法執行總監部執行上的困難:「蓋一則各部主官對 其僚屬之作奸犯科,無一不竭力為之迴避。二則凡係貪污案件,其所用之方法, 均極巧妙,不易探索其底蘊。三則貪污者往往有其特殊背景,不能繩之以法。」 何悲觀地認為處在抗戰的混亂環境之中,即使是宋代的包拯、明朝的海瑞復生, 恐怕也只能雙手一攤、無能為力。²⁰

叁、1939年航空委員會主任錢大鈞特別費案

1939年4月8日,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賀耀組及副局長戴笠聯名向蔣中正密報,航空委員會各級主管於前一年年底,在以航委會委員身分,代理該會委員長職務的宋子文批准下,均領到一筆500至5,000元不等的特別費。²¹ 這筆看似與今日年終獎金無異的例行公事,卻衍生出軒然大波,蔣中正為此大動肝火,在公開場合多次痛責航委會主任錢大鈞「貪財如命、欺上舞弊」;²² 並將錢大鈞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撒職嚴懲。抗戰八年,國軍內部的貪污、走私、經商、舞弊等違反軍紀行為,層出不窮,最終甚至到了不兼營商業者罕見的怪象,中下級軍官因貪污營私而遭軍法懲治的案例,多不勝數,錢大鈞卻是在戰時軍法審判中,唯一因貪污罪名而遭到實際懲處的陸軍現役上將。²³

在戴笠的報告中,除了具體列出航委會內領取這筆年終特別費的人員名單

²⁰ 何成溶,《何成溶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6月12日,頁114。

²¹ 「賀耀組、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39年4月8日),〈中央軍法(二)〉,《蔣中正總統 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²² 「蔣中正令航空委員會錢大鈞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懲辦」(1939年5月24日),〈籌筆——抗戰時期(六)〉,《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500-00001-008。

²³ 關於戰時軍法案件的審判情況,到目前為止雖然仍未能找到軍政部軍法司及軍法執行總監部的機關檔案,但由於在行政程序上,最後的判決書都必須送交國民政府備查,因此,在《國民政府檔案》中保留了相當完整的戰時軍法案件判決書,至少可以掌握涉案當事人的官職身分及最後的判決結果。關於戰時軍法案件的統計數據,參見〈有期徒刑犯軍法判決(一)〉(1933-1939),《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101450-0001,〈無期徒刑犯軍法判決〉(1933-1940),《國民政府檔案》,國史館藏,典藏號:001-101460-0001。

及金額數字,還提到經理處處長屠宗根除特別費500元外,另外再加發給他3,000元;²⁴雖沒說明理由,但從前後文句的語意來看,很容易產生一種錯覺,這筆加發款似乎像是給屠的獎金,報告中直指這起特別費的起因是錢大鈞在屠宗根的建議下,決定不向蔣中正請示,而是由屠藉著赴香港洽公的機會,直接將公文及特別費分配一覽表,親送代理該會委員長職務的宋子文批定。²⁵由於名單以外的航委會及所屬部隊人員,均未領到此筆費用,「故風聲所播、人言嘖嘖。」²⁶顯然,這是航空委員會內部有人眼紅將此事披露出來,軍統局才不得不向蔣中正回報。

蔣中正在接獲報告後,一開始僅輕描淡寫地批示,要戴笠親自詢問錢大鈞是否真有此事;²⁷ 4月12日,仍未收到回覆的蔣,指示由侍從室以手令電詢錢大鈞儘速回報。²⁸ 錢大鈞在3天後由航委會主任秘書吳嵩慶協助擬稿函覆蔣中正,坦承領取特別費的人員及金額均屬實情,但強調轉呈宋子文批示,並非是屠宗根的建議,而是自1938年初航委會主管每月固定領取的特別辦公費,奉蔣中正令取消後,會內人員頓感生活困苦,且同年底軍事委員會各部自武漢內遷重慶,所需交通費及搬遷費用,對於各級主管來說都是一筆龐大的額外開支。據錢大鈞的說法,有鑒於航委會各級主管「任重事繁,似應酌予補助,以示體卹。」²⁹ 這才動念向宋子文請示批准發給特別費,宋子文也親口允諾會將此事向蔣中正回報,

²⁴ 特別費領取名單為:主任錢大鈞5千元,廳長黃秉衡、黃光銳、毛邦初、黃鎮球、空軍軍校教育長周至柔、主任參事陳慶雲、兵站總監石邦藩等7人各2千元,副廳長張有谷等34人各1千及5百元不等,合計共5萬元。「賀耀組、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39年4月8日),〈中央軍法(二)〉,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²⁵ 從七七抗戰爆發後到1940年6月宋子文以蔣中正私人代表身分派駐美國止,宋子文在這大約兩年半期間,絕大部分時間都在香港度過。吳景平,《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310-311。

²⁶ 「賀耀組、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39年4月8日),〈中央軍法(二)〉,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²⁷ 「賀耀組、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39年4月8日),〈中央軍法(二)〉,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²⁸ 「蔣中正電令錢大鈞說明特別費事」(1939年4月12日),〈中央軍法(二)〉,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²⁹ 「錢大鈞報告蔣中正說明特別費事」(1939年4月15日),〈中央軍法(二)〉,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並且強調自己與屠宗根的清白,錢大鈞強調自己並不在名單之中,他所領到的 5,000元是宋子文主動批核的,且絕無屠宗根加發3,000元等情事。錢大鈞在向蔣 提交報告後,仍視此為小事一件,認定蔣「諒不至如何追究也」。³⁰

顯然,自黃埔建校即跟隨蔣中正左右的錢大鈞,仍不夠瞭解蔣的脾氣及習 性,尤其缺乏對政治的敏感度;事實上,自抗戰爆發以來,對於空軍在作戰表現 上的不力,蔣中正的不滿情緒,隨著節節敗退的戰局,早已蓄積到臨界點邊緣, 只要一點火苗,就如沛然之勢、一發不可收拾。1938年10月末武漢失守,國民 政府所有機關遷至重慶,航委會亦從漢口遷徙衡陽、續遷貴陽,1939年1月再由 **貴陽轉移成都。同一時間,日軍開始對重慶等地展開猛烈轟炸,但自淞滬戰役以** 來受創甚深的中國空軍,幾乎已無還擊能力,坐看日機肆虐領空。1939年1月15 日,是日機轟炸重慶以來死傷人數最多的一次,也是日機大規模轟炸重慶市區的 開始。當日,蔣中正即下手令給錢大鈞,痛責航委會之無能:「近日我空軍毫無 聲氣,航委會同人未知心有所思否?此種機關高級長官,真所謂飽食終日,無所 用心, 徒廢人民脂膏, 何以見人! 若長此以往, 應趕辦結束, 從速取消可也。若 稍能為戰時多一用心,則後方可修理之飛機,應晝夜督促,加工修理,必可倍增 力量。而後方各校未經作戰之教官,應與前方作戰人員對調服務,必有許多人員 可以增加應戰。諸事在於主持之人深思熟慮,必使廢物廢人皆能為戰爭利用,不 使一人一物不得其用,方能任現代軍事機關之主持者。若諸君則只知化費用錢, 無錢即不能辦事,其實有錢亦不能辦事也。長此下去,實愧職守,徒害國家,不 如從速收束可也。」31次日,蔣又下了一道手令給錢大鈞,顯示出更強烈的針對 性:「昨日敵機27架來渝轟炸,並無驅逐機。而我有驅逐機9架應戰,竟使敵機 安全飛回,而不能擊落其一架,此可知我空軍應戰不力,否則亦騰空避戰,乃致 敵機安全飛返。此為我空軍懦弱無勇最大之恥辱。而航委會主任及其空軍人員毫 不追究原因,恬不知恥,殊為痛恨。……該主任錢主任,訓練無方,指揮不力,

³⁰ 錢世澤編,《千鈞重負——錢大鈞將軍民國日記摘要》,第2冊(臺北:中華出版公司, 2015年),1939年4月15日,頁737。

³¹ 在這封措辭嚴厲的手令最末,蔣中正還特別加註:「今日軍事機關之腐敗與惡劣,未有如 航會之極也。思之痛心。中正。」「蔣中正致錢大鈞之手令」(1939年1月15日),收入 邵銘煌,《錢大鈞隨從蔣介石的日子》,頁78。

應記過一次。以後如再有此等無恥之舉,應即加倍處治。」³² 這時還是日機大規模轟炸的初始,但從措辭之嚴厲,已可看出蔣的憤怒,已至忍無可忍之地步。但顯然錢大鈞輕忽了蔣中正的警告,絕非只是口頭說說而已。

蔣中正在收到錢大鈞報告後的反應,與錢的預期有著霄壤之別,蔣先以黑筆寫下:「我國家對空軍人員原屬優待,而你們空軍成績如此,還不自反省自處,乃反要此種特費,試問你們良心何在?」再以紅筆批示:「為何呈宋代委員長批示,而不直呈中正?此明明為有意取巧,不忠之至,可痛!以後無論何種款項,須由中正親自批准,不准支付。」³³ 這個批示的重要之處在於可以清楚一窺此案的癥結,前者尚為情緒性的反應,斥責空軍已經享有薪俸上的優待,卻不能在國家危難關頭、共體時艱,但此仍屬道德品格上的要求,與法律無涉。但錢為何捨近求遠,繞一個大圈子去向素來不過問航委會實務、且遠在香港的航委會代委員長宋子文請款,而不向近在咫尺的蔣中正請示?如果錢大鈞無法對此疑點解釋清楚,就很難平息蔣的怒火。錢在收到蔣的批示後,看到上述文字後,這才驚覺事態的嚴重性,錢大鈞尤其注意到在批示中被蔣塗掉的文字:「我以為你沒良心,涼血動物」等充滿情緒性的用詞,錢灰心地在日記裡記下:「如此言詞,令人如何再幹?」³⁴

從4月中旬到5月24日蔣指示將此案送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理前的一個月裡, 對錢大鈞來說無異度日如年,他曾數次前往黃山官邸,希望能向蔣當面解釋, 但都吃了閉門羹;在航委會上呈的例行公文中,餘怒未消的蔣也一再展現出借 題發揮、酸言冷語的領導功力。³⁵ 此時對錢大鈞來說,應該也沒有比辭職更好的

^{32 「}蔣中正致錢大鈞之手令」(1939年1月16日),收入邵銘煌,《錢大鈞隨從蔣介石的日子》,頁78。上述兩件蔣中正的手令一直收藏於錢大鈞手中,於邵銘煌書中首次披露,在此感謝邵銘煌教授的指點與提示。

^{33 「}錢大鈞報告蔣中正說明特別費事」(1939年4月15日),〈中央軍法(二)〉,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³⁴ 錢世澤編,《千鈞重負——錢大鈞將軍民國日記摘要》第2冊,1939年4月22日,頁739。

³⁵ 如4月25日錢大鈞就由何人代表蔣前往迪化參加新成立的空軍幼校一事,向蔣請示,蔣的 批示只有八個字:「你何必來請示問我?」30日又就派員赴美檢查空軍裝備案請示,得到 的答覆仍是:「請你自定可也」。在這一個月裡,蔣幾乎都是用這樣的口吻來回應錢大鈞 的公文,對於蔣中正的態度,錢大鈞的感受是:「此種挖苦說話,令人做事困難。」錢世 澤編,《千鈞重負——錢大鈞將軍民國日記摘要》,第2冊,頁741-742。

選擇,4月25日錢向蔣中正送交辭職信,但在侍從室第一處主任張治中等人的勸阻下,暫時壓下了錢的辭呈。³⁶「余以為士可殺不可辱,如此一再申斥,言詞刻薄,令人不堪忍受。」³⁷這段話無疑是錢此時心情的最佳寫照。

然而,更讓錢覺得難堪的還在後頭,5月20至24日,在重慶一連舉行5日的空軍業務會議,原先議程所規劃的業務報告,到最後變成了對航委會高級幹部的檢討與批評大會。蔣中正在開幕致詞一開頭就要求航委會中下級人員將困難及缺點詳細陳述。在5天的會議中,空軍各大隊及相關機械工廠先後進行口頭報告,基層單位難免有許多業務執行上的困難,例如空軍第一製造廠表示向西南運輸公司租車遭到刁難;三等六級機械維修士代表自訴薪資微薄,無法養家維生;第四製造廠廠長李立德則謂該廠曾發明製造麂皮設備,一再建議航委會設廠大量製造,以應付飛機所需之大量皮革需求,但卻石沈大海等等。各級人員的報告內容十分瑣碎,站在求好心切的立場,實屬無可厚非,且多半僅是對於工作的建議或抱怨罷了,在戰時艱困的物資環境下,許多原本舉手之勞之事,到了戰爭中都變成艱困無比的棘手難題。38

不知是不是蔣中正聽了幹部們的牢騷,觸發了他對特別費案尚未平息的怒火,還是他本來就是有備而來。在第一天的報告結束後,蔣中正再度訓話,強調機械士生活如此困難,而航委會高級長官只知為自己優渥生活著想,而不思解決下級同仁困難,實在是腐敗至極,從政辦事20餘年來,從未如此看不起國軍高級長官。並期許在未來幾天的會議中,為徹底改進航委會積重難返的沈痾,中下級人員應盡情抒發所有工作上的困難與不滿,高級長官如敢秋後算帳,甚至圖謀報復,蔣自稱必負完全責任。蔣中正與錢大鈞都在日記裡記下了這一天的會議經過,巧合的是,兩人的情緒反應極為神似,對彼此的憤怒之情,均溢於言表,只是角色對調罷了。

³⁶ 張治中一再勸錢「勿走極端」,並表示蔣中正近日「火氣極大」,侍從室根本沒人敢送錢的辭呈給蔣。錢世澤編,《千鈞重負——錢大鈞將軍民國日記摘要》,第2冊,頁742。

³⁷ 錢世澤編,《千鈞重負——錢大鈞將軍民國日記摘要》,第2冊, 1939年4月25日,頁741。

³⁸ 參與此次會議的國軍高層將領,都感受到了蔣對空軍的憤怒與不滿之情:「今日參加者多 半為空軍將士及出席空軍會議人員,委座鑒於空軍之腐敗情形,當場嚴詞訓斥,其語氣與 表情似不勝痛惡之至。」陳誠,《陳誠先生日記》,第1冊,1939年5月22日,頁253。

蔣中正承認他是刻意選在航委會部屬都在場時,故意不留餘地,斥責航委會高級主官貪財腐化,尤其是錢大鈞;但讓他最訝異、抑或嘆為觀止的是:「而彼大鈞則神色不變,不知有廉恥極矣!奈何!」³⁹ 但在蔣看來神色自若的錢大鈞,在當天記道的日記裡,卻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觀此態度,幾近挑撥,會議而變成法庭,彼意以為吾等必有貪污事實,殊不知吾等人格之所在也,做十餘年長官,而不能看清部下人格,妄事咆哮,真可謂狂為者矣!而尚謂辦事二十餘年,從未如此看不起高級長官云云,實自暴其短耳!」⁴⁰

經過5日的會議後,蔣中正在閉幕典禮中,再次對所有與會人員公開宣布錢大鈞貪財如命、欺上舞弊,自即日起免職並交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懲治的震撼彈。⁴¹ 當晚蔣中正宴請航委會及空軍主管,席間對與會人士說明他從嚴懲辦錢案的真正原因:「錢主任追隨最久,關係最密,故不能不從嚴懲辦,又謂此事不應請示宋氏,宋半年未在,彼在香港,我在重慶,不請示我而請示他,故不能不辦。」⁴² 蔣在當天日記裡記道:「此心悲痛憤怒,不知所止。國人貪污無恥之風如何克治?遙念前途,無以為計,惟有以身作率,漸移風氣而已。」⁴³

這時剛邁入抗戰的第三個年頭,法幣幣值及民生物價尚屬平穩,國軍內部的 貪瀆腐化情況也還不嚴重,此時的蔣中正不會知道,接下來國府內部比起錢案嚴 重程度難以勝數的營私舞弊行為,將如脫韁野馬,一發不可收拾。值得注意的 是,這段文字反映了蔣對貪污成因的認識與防制貪污的看法。蔣是宋明理學的服 膺者,畢生對四書及理學著作看得特別勤謹,也異常重視內在修養,凡事先求反 躬自省;對於國府內部人員的貪污,他很少從體制及法律面來看待,而是歸諸於 國人性格中貪污無恥的「風」氣,如何讓此「風」不可長?蔣中正的解方是回到 傳統理學裡尋找,他相信只要自己以身作則,自然能風行草偃,改善風氣。蔣中正以傳統思維來看待政府內的貪污行為,不只影響了他對此後貪污案件的處理方

^{39 《}蔣中正日記》,1939年5月20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藏。

⁴⁰ 錢世澤編,《千鈞重負——錢大鈞將軍民國日記摘要》,第2冊,1939年5月20日,頁745。

^{41 「}蔣中正令何成濬依法懲辦錢大鈞案」(1939年5月24日),〈籌筆——補編〉,《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10500-00001-001。

⁴² 錢世澤編,《千鈞重負——錢大鈞將軍民國日記摘要》,第2冊,1939年9月1日,頁747。

^{43 《}蔣中正日記》,1939年5月24日。

式,同時也侷限了他自己。

本案正式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後,錢大鈞在25日即到該部報到並接受拘留審訊,3天後,蔣中正指示何成濬有關錢大鈞定罪原則,依照黨員貪污在500元以上之刑度處治。⁴⁴ 蔣並未說明這是經過他的深思熟慮或是靈光一閃而來,不過對於向來強調依法行政的何成濬來說,這個標準首先就有適法性的疑義,並沒有任何一項法規單獨針對黨員的特殊身分。而在武漢時期所頒布的「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也只有對貪污者的行為定罪,而非根據貪污所得的金額。縱觀國民政府時期的各項法規,只有1929年頒布的「陸海空軍刑法」第3章辱職罪中有提到具體金額,凡現役軍人有尅扣軍餉、浮報價目或其他依職權之不法獲利,在5,000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1,000元以上至5,000元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500元以上至1,000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滿500元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⁴⁵ 如果依據蔣指示的標準,錢大鈞案之犯罪刑度,應為3年以上、10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蔣只給了何成濬一個星期的調查時間,軍法執行總監部以高效率在7天的偵訊過程中,總監部一方面向航委會調閱相關案卷,並從宋子文與錢大鈞兩方取得此事之往來信函,錢大鈞在27日寫下本案的自白書,除重申與前此致蔣中正報告的相同內容外,再次強調宋子文既是代理委員長職務,他依循前例,並無不當之處,如果硬要挑這整件事情的行政瑕疵,就是他認為事後宋子文必會向蔣說明,直到接到蔣的手令,他才知道宋並未報告此事。⁴⁶ 31日,何成濬簽結本案,由於錢大鈞是現役陸軍上將,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7條規定,必須組成由一級上將為審判長之軍法會審,6月2日軍事委員會令頒成立審理錢大鈞案之高等軍事會審法庭,由唐生智為審判長,陳調元及徐永昌為審判官,邱毓楨、賈煥臣為軍法官。6月4日,軍事法庭舉行公開審訊,仍然是將同樣的問題翻來覆去再問一次。6月6日,何成濬、唐生智、陳調元及徐永昌聯袂將軍事法庭審理結果呈報

⁴⁴ 「蔣中正指示何成濬處理錢大鈞案原則」(1939年5月28日),〈中央軍法(二)〉,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⁴⁵ 「陸海空軍刑法_」(1929年),〈中央軍法(二)〉,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⁴⁶ 軍法執行總監部軍法官賈煥臣、邱毓楨在31日對錢大鈞的審訊筆錄中,也是一直反覆訊問這些重覆的問題。「軍法執行總監部調查錢大鈞案資料及審訊筆錄」(1939年5月31日),〈中央軍法(二)〉,典藏號:002-080102-00041-002。

蔣中正,最後判決結果並未遵照蔣中正此前指示,依貪污在500元以上之刑度處治,而是僅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撤職之懲戒處分。唐生智等人對此案的見解,明顯與蔣中正有別,雖然不無維護錢大鈞之意,卻也反映國府內部多數人士對此案的看法,咸認為蔣小題大作。⁴⁷ 判決書的理由中認為:「查支給節關特別費與恢復經常特別辦公費,性質固屬有別,且為體恤僚屬,動機亦屬純潔,然因經常特別辦公費不准而發生該被告不循前案逕呈核示,率乘經理處長屠宗根因公赴港之便,函請宋代委員長核發,不能謂非手續疏誤,惟宋代委員長之代理該會職權,曾奉有明令,其代理批准之文件,依法應視與被代理長官之親批,同其效力,故在未奉明令取銷代理以前,其所批文件尚難認為無效,即被告循照系統請宋代委員長批發是項給與,依照各機關組織通例,亦難謂非適法。至該被告本人兩次支領是項給與,經查不在請求原單之內,係屬出於宋代委員長之自動批發,並無舞弊情事,自與貪污有別。基上論結,該被告行為不成犯罪,其手續疏誤部分,係屬懲罰範圍,應予移付懲戒。」

然而,蔣中正在收到判決書後卻遲遲不予批示,並對唐生智等4人表示錢案實非貪污:「如以此為貪污,則大於此之罪案不知多少!」接下來的這段話頗值玩味,或許才是蔣心中真正無法釋懷之處:「慕尹隨余頗久,用些錢亦不在乎,不過欺人太甚,不夠做朋友云云!」⁴⁹ 之後,何應欽、陳誠等人都向蔣建議不予批示,此案就這樣無限期的擱置下去。錢大鈞賦閒了好一陣子,期間雖有吳稚暉、何應欽及白崇禧等人多次向蔣進言,重新予以錢氏報效機會,聽到不耐煩時,蔣中正甚至表示本來打算是要槍斃的,眾人一再說項下,他更不可能起用錢氏。對於蔣的疾言厲色,白崇禧認為事態嚴重,還告戒眾人,切不可再提晉用錢氏之事,否則蔣雷霆再起,可能會弄巧成拙,反倒害了錢大鈞。不過,白崇禧等

⁴⁷ 例如本案的審判官、軍令部長徐永昌即認為:「實則錢所犯僅蒙蔽或是取巧一項」。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5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1939年5月29日,頁69。

⁴⁸ 「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判決書」(1939年6月6日),〈中央軍法(二)〉,典藏號: 002-080102-00041-002。

⁴⁹ 錢世澤編,《千鈞重負——錢大鈞將軍民國日記摘要》,第2冊,1939年9月1日,頁748。徐永昌日記裡也有類似的記載,6月6日徐永昌面見蔣後,在當天日記裡提到:「慕尹取巧,原非圖財,蔣先生併恨之,謂其素日即愛財如命,又言其貪的部分絕不似一般貪者之巨,特以其親近而特治之。」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5冊,1939年6月6日,頁73。

人顯然是多慮了,1941年7月,在何應欽的舉薦下,錢大鈞出任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參謀長,不久改任秘書長,隔年6月再轉任軍政部政務次長。於是這件鬧得沸沸揚揚、涉嫌集體貪污的案子,也就此雲淡風清、不了了之。

建、1942年中央信託局林世良走私案

抗戰爆發後,中國由於所需武器裝備及戰略物資均仰賴於進口,對外水陸交通路線的維繫,無疑是中國能否堅持抗戰的關鍵。1938年10月廣州淪陷,中國沿海對外運輸孔道悉遭日軍封鎖。此後,滇越鐵路及滇緬公路成為中國獲取海外物資的重要生命線。1940年6月,歐洲局勢惡化,日本強硬要求法、英停止滇越、滇緬等鐵公路交通,中國對外聯絡愈趨艱困。在滇越鐵路被日本阻斷後,滇緬公路成為中國取得海外物資的最後一線生機。50珍珠港事變後,日軍席捲東南亞,1942年1月日軍進入泰國,進攻緬甸之勢,已是箭在弦上,國民政府急需將儲存在仰光的大量軍用物資搶運回國,仰光當地華商的貨物也是堆積如山。包括西南進出口物資運送總經理處(簡稱「西南運輸處」)、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財政部貨運管理局、交通部、軍統局、中央信託局運輸處、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等一大堆數不勝數的機構,都在滇緬公路上趕運貨物,每個機構都拿得出蔣中正的手令,自稱握有奉國府命令搶運物資的正當理由。曾親身參與其事者對於當時滇緬公路官賊難辨、公私不分的亂象,有著以下入木三分的描述:「滇緬路是所謂黃金之路,各機關單位紛紛在那裡安排人員,購買卡車,自搞運輸。或者勾結商車,改頭換面,打的是公家物資,實際上八仙過海,各顯神通,誰也管不了誰。」51

為了解決滇緬路多頭馬車、政出多門的混亂情形,1941年12月,蔣中正特派 俞飛鵬以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副主任的身分,駐節仰光,其實就是掌握滇緬公

⁵⁰ 關於戰時中國的對外交通與運輸,參見徐萬民,《戰爭生命線——國際交通與八年抗戰》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

⁵¹ 徐家涵,〈孔祥熙家族與中央信託局〉,收入壽充一編,《孔祥熙其人其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頁100。

路運輸許可權的欽差大臣。⁵² 俞飛鵬到仰光後,旋即戰局惡化,日軍進攻仰光已是迫在眉睫,俞採取高壓手段,所有公私車輛一定要以西南運輸處軍用物質優先承運,沒有俞所簽發的許可證,在滇緬路上由軍統局所派出的監察及緝私人員,一律不准放行。然而,賠錢的生意沒人做、殺頭的生意有人做,在龐大利益的趨使下,頭一個不買俞飛鵬帳的就是孔祥熙長子孔令侃掌握大權的中央信託局;該局運輸科無視於俞的禁令,依舊在滇緬路上運送假中信局之名的各種物資。⁵³

當時中央信託局運輸處經理為林世良,受孔祥熙的一路提拔,並深得孔令侃的信任,對於他與孔家關係的傳言,繪聲繪影,所在多有,至少政軍界人士普遍認為林世良「與孔公館關係太深」。⁵⁴ 1942年3月,在仰光的大成企業公司兼利通商行經理華商章德武,用150萬元買通林世良,企圖以合法手續來掩蓋這批走私物品,章氏將價值3,000萬元的汽車零件輪胎等物品,分裝於35輛卡車,利用中央信託局運照,逃避各關卡的檢查,企圖走私內運重慶,牟取暴利。3月4日,所有車輛及貨物被設在昆明的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查扣,林世良立即出面遮掩,聲稱這批貨物均為中央信託局經手的公用物資,但是中央信託局昆明分局局長孔祥勉、副局長朱璇章均表明不知此事。⁵⁵

負責查扣這批貨物的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同時也是財政部緝私署昆明 緝私站與滇緬公路警務處,不論是那一個招牌,背後真正的發號施令者都是戴笠

^{52 1940}年4月軍事委員會成立運輸統制局,目的是統一領導政出多門的海外物資運輸事務,由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何應欽兼運統局主任,軍委會後方勤務部長俞飛鵬兼任運統局指揮處長。關於抗戰時期滇緬公路的運輸研究,參見李君山,〈抗戰時期西南運輸的發展與困境——以滇緬公路為中心的探討(1938-1942)〉,收入吳淑鳳等編,《不可忽視的戰場》(臺北:國史館,2012年),頁130-131。

^{53 1935}年南京國府在財政部下成立中央信託局,辦理一切由國家指定的信託業務,理事長由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兼任,下設購料、儲蓄、信託、保險、會計等5處,1938年西遷重慶後,增設易貨處,1939年再增辦兵工儲料業務,為此自辦運輸,增設運輸科,後改運輸處。關於孔祥熙一家與中央信託局關係的完整敘述,參見徐家涵,〈孔祥熙家族與中央信託局〉,頁88-89。

⁵⁴ 唐縱,《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8年),1942年12月23日,頁295。

⁵⁵ 關於此案的詳細經緯,見呂恢祺,〈重慶三千萬物資走私案見聞〉,收入壽充一編,《孔祥熙其人其事》,頁149-150。

的軍統局。⁵⁶ 抗戰爆發伊始,軍統局很快就一手掌握了全國水陸交通貨物檢查、 緝私及查驗往來商旅等重要管制任務;1940年11月,蔣中正決定在財政部之下設 立緝私署,整合當時多個機關都在兼辦的貨物檢查工作,負責統一查緝走私逃漏 稅等事宜。以戴笠兼任緝私署署長,各省區同時設立緝私處。林世良案是由軍統 的走私查緝人員給一手揪出來的,然而背後隱藏的派系衝突、私益糾葛與人事矛 盾,卻是盤根錯節,戴笠雖然在名義上主導全國的緝私業務,但事實上他管不到 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長兼中央信託局局長孔祥熙的系統,特別是孔令侃控制的 中信局,在香港及滇緬路上都擁有獨立的運輸管道,在絕大多數時人的回憶中, 普遍認為長期以來戴笠一直與宋子文交好,與孔祥熙不睦,在滇緬路的物資運輸 上,戴笠的緝私系統與孔令侃的中信局運輸處,始終存在著競合關係。⁵⁷

據中央信託局內部人士的說法,俞飛鵬到達仰光後,在各機關各顯神通,誰能直達天聽,誰就能得到優先放行的特權下,不但未能達成整合滇緬路運輸的重責大任,加上不少停留在港口的車輛,甚至被英軍隨意征用,滇緬路在仰光淪陷前的兩、三個月裡,運輸量不增反減,幾陷於癱瘓狀態。等到3月8日仰光迅即失陷後,俞飛鵬才下令倉皇撤退,絕大多數公私物資未及運出,俞命令軍統局在緬甸最高負責人潘其武沿著滇緬路放火燒毀來不及帶走的物資,造成華商嚴重的財產損失,也激起如海嘯般的民怨。58據當時中央信託局內部人士的看法,林世

⁵⁶ 實際負擔查扣工作的是滇緬公路警務處處長李崇詩,他是戴笠派往任職的軍統人員。關於軍統局在抗戰時期有關物資搶運、檢查及稽核等組織及任務。詳見「西南公路運輸局呈運統局已按需要重擬編制」(1942年5月10日);「戴笠呈蔣中正西南各公路改歸運統局管轄後之問題」(1942年7月19日),收入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軍統局隸屬機構》(臺北:國史館,2012年),頁57、72。

⁵⁷ 據說戴笠軍統局的經費來源,一部分來自於宋子文掌握的中國銀行所提供。朱偰,〈孔祥 熙與戴笠爭奪緝私權〉;譚子薪、張淼,〈孔祥熙與陳果夫、戴笠間的齟齬〉,收入壽充 一編,《孔祥熙其人其事》,頁283-286。

⁵⁸ 當俞飛鵬指示潘其武執行放火措施時,由於放火的政治影響與各界反彈難以預料,潘堅持要俞親下手令,才肯執行,這是長沙大火中,酆悌成了替死鬼的前車之鑒;且潘拿到俞的手令後,還先飛回到重慶,向戴笠彙報後,這才布置放火。在長沙大火引起的軒然風波後,所謂的焦土作戰才逐漸不再輕易嘗試,主要就是因為對一般民眾生命財產的破壞太大。從一件事情可以看出潘的擔心是其來有自的,當滇緬路上放火燒毀物資行動結束後,由於許多都是雲南在地商人的貨物,昆明行營主任龍雲就曾公開宣稱,如果俞飛鵬回程經過昆明,他將下令捉起來立即槍斃,以平民憤。徐家涵,〈孔祥熙家族與中央信託局〉,頁101。

良固然罪證確鑿,但其實在仰光的各個機關都在做同樣游走於合法與非法界線間的搶運行動,林世良之所以成為眾矢之的,一方面是俞飛鵬在滇緬路上的搶運物資做得太過糟糕,引來民怨沸騰,必須要找一個替罪羊,轉移輿論焦點,正巧林世良平時仗著孔家權勢為後盾,什麼人的帳都不買,此時孔祥熙在財政金融上如濫發法幣等種種不當措施,內受國內輿論及各政治派系的聯合圍剿,外則有美國政府的嚴厲指責。⁵⁹ 且孔家內部也因利益所致孳生矛盾,這才造成從外部一舉攻破的機會。林世良是孔令侃的親信,各方皆覬覦滇緬路源源不絕的油水,孔二小姐(令俊)為了分一杯羹,也安插心腹汪建才為中信局運輸處副經理,林與汪兩人各擁其主,誰也不服誰,據說當軍統人員查扣這批物資後,汪建才更倒打落水狗,將平日收集的一些有關林世良違法資料送交軍統局。此時回到重慶的俞飛鵬也向蔣告狀,指林世良倚仗孔家權勢,假公濟私、阻撓軍運,致使其號令不行,才使得滇緬路的搶運功敗垂成。⁶⁰

大成公司的這批物資被扣後,林世良原本還想憑藉孔家的權勢掩蓋下來,他 先以中信局運輸局名義出函,試圖證明這批物資是公有,請求緝私站予以放行。 其後,又趕回重慶,由孔令儀出面,央請中央信託局理事會主任秘書兼購料處經 理許性初,補辦押匯手續,他在孔令儀的請託下,以私人名義覆信,偽造中信局 與大成公司的押匯契約,辯稱這批貨物本為大成公司所有,因無力運入國內,向 中信局押匯1,000萬元,由中信局運輸處派公家車輛裝運入境,因此,車輛與貨 物均應交還中信局處理。⁶¹ 3月12日,戴笠旗下的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派員到中信 局購料處調查。依據當時規定,凡押匯在100萬元以上,必須報請中信局理事長 孔祥熙批准,但許性初拿不出相關文件。林世良、許性初雖然一再試圖亡羊補 牢,但軍統緝私人員顯然有備而來,反倒讓兩人的事後補救,漏洞百出。更致命

⁵⁹ 關於抗戰時期政府派系與社會輿論對孔祥熙的攻擊,甚至形成要求孔下臺的政治風暴。最新研究參見鄭會欣,〈黨國榮辱與家族與衰——析蔣介石與孔祥熙的關係〉,《南京大學學報》,2011年第5期(2011年10月),頁59-72;吳錦旗,〈倒孔運動:戰時的抗爭政治〉,《東方論壇》,2013年第6期(2015年12月),頁34-41;鄭會欣,〈抗戰期間大後方的「倒孔運動」〉,《蘭州學刊》,2015年第6期(2015年12月),頁1-11。

⁶⁰ 朱偰,〈孔祥熙與戴笠爭奪緝私權〉,頁283-284;譚子薪、張淼,〈孔祥熙與陳果夫、 戴笠間的齟齬〉,頁283-286。

⁶¹ 呂恢祺,〈重慶三千萬物資走私案見聞〉,頁149-150。

的是,在緝私人員的說服下,中信局運輸處內部還跑出了污點證人,林世良的部屬、運輸處稽查總段段長嵇沅對外聲明,林多次假公家名義舞弊受賄,類似大成公司的案例,在中信局內部早已是公開的秘密,未來如果在法庭審訊時,他願意以證人身分到庭對質。⁶²

軍統緝私人員在調查期間,林世良一直住在昆明的太和酒店,他自恃以孔家的關係,最後必能平安無事。5月25日,蔣中正下定決心「追究林世良」,並依「財政貪污罪移歸軍法機關處治」。⁶³隔天,林世良在昆明被捕,旋即押送至重慶。27日,蔣中正電令將此案批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徹查訊究」;何成濬在日記裡記下他在接下此案後第一時間的感受:「此真駭人聽聞,舞弊受賄如此其鉅,可謂膽大包天。此次彼輩不幸而被發覺,以前未能查覺者,尚不知有若干次。林等皆重要官吏也,官吏失德,殊至矣盡矣,無以復加矣,懲治縱嚴,而效尤者是否能減少,無從預斷。」⁶⁴

林世良及許性初送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理後,檯面下孔祥熙與反孔政治派系的角力,暗潮洶湧,許多機關也都插上一腳;8月14日,監察院主動介入調查,監察委員俞奮、王述曾先後到何成濬處及中央信託局總局調查,並親赴位於重慶南岸的土橋審判組查閱全案案卷。65黨的喉舌《中央日報》對林世良案極不尋常地迭有報導之外,此案也是抗戰時期極少數引起大後方新聞輿論廣泛注意的重大案件。8月12日,重慶《大公報》率先以〈大貪污案〉為題,聲言林世良藉主管運輸,收受商人賄賂,造成國家重大財政損失。還意有所指的說,此案還有藏身其後的主使者:「似尚有主犯在外,且貪污款項不止三千萬餘元。」6619日,《大公報》發表社論〈從林世良案說起〉,先從歷史觀點,論述貪污現象:「關於官吏貪污之事,可說是古今中外,無時不有,無地不有,問題只看法律是否有靈。……一個國家政事繁賾,百僚有司,難保盡是循良之士,所以發生貪污案

⁶²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5月27日,頁107。

^{63 《}蔣中正日記》,1942年5月25日。

⁶⁴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5月27日,頁107。

^{65 〈}監察院極為注意!〉,《中央日報》,重慶,1942年8月16日,版2。

^{66 〈}大貪污案〉,《大公報》,重慶,1942年8月12日,版3。

件,並不足為國家之羞,而有了貪官污吏,寬縱不懲,才是政府之恥。」⁶⁷ 語氣雖然平緩溫和,卻暗自批評政府內部官官相護、得過且過的姑息心理,要求政府正視林案對政府形象的嚴重傷害,各界都等著看政府如何處理林案,這已經不只是單一的貪污案件,而是政府有無決心,對違法官員大吏「忍痛開刀」,以挽回大後方民眾對政府執法的信心:

當前最易犯的一種姑息心理,就是唯恐暴露弱點,更怕揭開黑幕。在這種姑息心理之下,無意之間就可以掩蔽無限罪惡,滋長大量黑暗。我們應該掃除這種消極心理,有了弱點不怕暴露,而要積極的自強不息,真有黑幕,不惜揭開,使之射入大量的陽光。……有病未必就死,但萬萬不可諱疾忌醫。……林案在國家不足為弱點,果然有罪,法不寬縱,情不姑息,正足表現法紀之修,官箴之肅。68

透過軍法執行總監部、軍統局及監察院的分頭調查,加上新聞媒體持續不斷的報導,在各方的推波助瀾下,使得此案在1942年下半年間受到重慶各界異乎尋常的關注。然而,與其將之單純地視為社會正義或公共領域的輿論表現,何成濬的觀察,更值得我們注意:「因牽動政治上種種關係,有少數人藉此興風作浪,冀倒甲擁乙,奪取一部分政權,以擴張一派勢力,故作過分宣傳,致引起各方驚疑也。此案內容當然複雜,但本部尚未偵訊,自不可妄加判斷。」⁶⁹ 很明顯的,對於林案引起的星火燎原,何成濬更看出了假正義之名下赤裸裸的派系衝突與利益爭奪,才是這起案件甚囂塵上的真正原因。

除了大後方報刊輿論一再指稱林世良與孔家的密切關係外,國府高層人士對 於孔家長期透過中信局自海外輸入各種物資,涉入之深、難脫干係,也抱持同樣 的看法。王世杰認為:「此事(指林案)發布後,一般人對於中央銀行及其附屬 之信託局,尤其對於孔院長(兼任該行總裁)批評甚烈。」⁷⁰徐永昌也說:「林

^{67 〈}從林世良案說起〉,《大公報》,重慶,1942年8月19日,版2。

^{68 〈}從林世良案說起〉,《大公報》,重慶,1942年8月19日,版2。

⁶⁹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8月14日,頁146。徐永昌對此也有同樣的看法,指林世良罪誠重,但外邊過甚之攻計,實有政治背景云云。」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5冊,1942年9月19日,頁478。

⁷⁰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上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1942年12

世良以一中央信託局運輸處長,貪污達三千餘萬元,該案聞亦有孔庸之妻女股份在,今日政治如此,建國從何說起!」⁷¹ 在一場與四川軍人的餐會裡,徐的友人蕭振瀛轉述潘文華等人的話,認為孔祥熙根本是現代版的楊國忠第二,徐永昌感慨道:「抗戰期間,人人應為國家努力吃苦,各國莫不然,獨我國官員在此期間,反人人想發財,亦竟真能發財!」⁷²

軍法執行總監部透過軍統局及中信局內部人員所提供的各項證物,經過3個月的調查,在11月初終於查明案情,並回報蔣中正:「1.運輸卡車35輛均非中信局公物,實際上分屬七個商人私有。2.押匯一千萬元之事,純係許性純事後偽造。3.林世良假公濟私,違法瀆職,已屬累犯,偽稱中信局貨物押運,是其常用的手法。」⁷³案情既已查明,何成濬明白林案動見觀瞻:「此案因含有政治關係,外間猜疑者頗多,造謠者亦頗多。」⁷⁴於是決定在11月17日打破軍事法庭慣例,舉行公開審訊,並加入行政院、監察院、侍從室、司法行政部、運輸統制局、軍委會調查統計局、財政部、中央信託局等機關共同觀審。公開審判當日各機關代表計有監察院監察委員何基鴻、監察院秘書長程中行、行政院代表管歐、財政部代表方東、黃凱耀,軍統局代表毛第元、運統局代表譚齊、中信局代表羅吟圃、顏澤閱等人,並開放《中央日報》、《時事新報》記者在場旁聽。⁷⁵本日審訊結束後,軍法執行總監部對新聞界發布消息,指林世良案已審訊終結,不會再辦續審,並將於近日內正式簽結本案。⁷⁶

從當時各界對於此案「人人皆曰可殺」的氛圍來看,即使是素稱寬厚、活人 無數的何成濬,也很難做出對林世良有利的判決。值此不利局面,孔祥熙仍試圖 最後一搏。12月6日,孔祥熙在其公館宴請何成濬、秦德純、王懋功、潘公展、

月22日, 頁476。

⁷¹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5册,1942年8月15日,頁458。

⁷²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5冊,1942年9月1日,頁468-469。

⁷³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1月14日,頁183。然而,根據戴笠的說法,這起案件從發現、調查到查明最終結果,都是軍統局(名義上係運輸統制局監察處) 所為。戴笠,《戴雨農先生全集》,上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79年),頁147。

⁷⁴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11月14日,頁183。

⁷⁵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1月14日,頁183。

⁷⁶ 〈林世良案將決定〉,《大公報》,重慶,1942年11月19日,版3。

陳希曾等相關人士,一再為林世良與許性初說情,央求眾人看在其面子上,減免兩人之罪。從派系政治的角度,兩人均為孔祥熙的中信局部屬,尤其案情如果再往上延燒,勢必會牽扯到孔令侃身上,如果孔祥熙不盡力搶救兩人,反倒有違人情。值得玩味的是,在這起餐會結束後的第3天,戴笠就給蔣中正一份絕密報告,報告的重點不是補充林案的案情,而是孔祥熙當日在餐會中的言行,從報告內容來看,彷彿戴笠根本就是宴席中的一員,在杯觥交錯中,還不忘忙著速記餐會眾人的一言一行,生動地如歷眼前:

孔副院長公然謂林世良既不犯死刑,則任何人不能死之,許性初是我之主任秘書,許之錯誤,我應負責。請何總監馬上開釋,最低限度亦請予宣告緩刑,請何總監不要受人威脅,委員長處有我負責,且我已和委員長說好了等語。又陳希曾曾告何總監云:數日前,委員長曾至孔公館,孔副院長報告委座,林世良案不如報紙傳聞之甚,請委員長注意。委座當答:好的、好的,我注意等語。現何總監受此包圍,致林世良案之簽判,由承辦法官送呈多日,尚未核下,且竟召審判組長與承辦法官研究,如何為許性初減輕罪刑,組長與法官均不同,現悉擬判林世良處無期徒刑,許性初擬以幫助圖利,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另六個月。77

戴笠雖然沒有添加任何的評論,我們也無從得知蔣在看到後的反應,但從他活靈活現的報告,肯定是在孔祥熙身後再刺上一刀。收到報告的當日下午,蔣即召見何成濬,詢問林案辦理情形,並指示「諸事可依法裁處,勿顧及其他。」⁷⁸ 軍法執行總監部在一星期後上呈蔣中正判決結果,如同戴笠的報告所言,判處林世良無期徒刑,許性初為兩年半之有期徒刑。

但當軍法執行總監部的判決簽文進到侍從室時,侍從室部分人員認為此項判決「執法不公」,21日,唐縱在簽文中附上條陳,援引1年前成都市長楊全宇因貪污行為遭公開槍決為例,另以公務員利用職務直接圖利的重罪罪名,說明對林世良的判決過輕。⁷⁹當晚,蔣中正召見侍從室陶希聖、林蔚與邱清泉等人,痛斥

^{77 「}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42年12月9日),〈其他——汪兆銘楊永泰案卷〉,《蔣中正 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1-00066-008。

⁷⁸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12月9日,頁193。

⁷⁹ 唐縱,《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1942年12月23日,頁295。

總監部對於林世良與許性初案的判決不當,要求加重刑期,將林世良改判死刑, 許性初改判徒刑5年,不得緩刑。並在日記裡記下:「此不足以昭信與立國,庸 之只知包庇所部,而不知政治與法律之重要,可歎之至!」⁸⁰

22日晨,何成濬按照蔣中正的手令指示,飭令該部審判組改判林死刑、許5年徒刑。整起案件塵埃落定後,蔣中正在當週日記反省錄中寫道:「林世良與許性初案,依法懲治,不為權勢所亂,此事雖小,實為以後祛除貪污,修明政治最大之關鍵,對於國家與人民及法令,皆有重大影響,此心自覺安平非常也。」⁸¹從事後的發展來看,蔣可能高興得太早了些,何成濬的預料或許更接近此案後續的發展,何雖認同蔣中正亂世須用重典的苦心孤詣:「現在高級官吏貪污舞弊者頗多,委座主嚴懲,實具有萬不得已之苦衷。蓋不如此,彼輩將毫無顧忌也。但吞舟之魚,仍不但漏網,而且不知有網。」在軍法審理中看盡惡行百態的何成濬更清楚:「林世良之骨未寒,繼承其遺志者,或已另有一巧妙作法,將林世良未到手之贓款,如數收取朋分矣!此等事委座安得一一盡聞之。」⁸²

林世良在隔年1月被槍決後,戴笠一方面步步進逼,從孔祥熙手中,徹底掌握財政部緝私署的大權,再安插軍統成員王撫洲,出任財政部貨運管理局局長。⁸³ 另一方面,戴笠明白孔祥熙權勢雖受重創,但行政院副院長、財政部長及中信局理事長等職務未受影響,孔家仍是百足之蟲、死而不僵,也試圖修補在林案後與孔祥熙幾乎決裂的關係,在毛人鳳給戴笠的一份秘密報告中曾說,據潘其武從孔周圍人士所得到的情報,在林世良被殺後,孔的確對部屬公開表達對戴笠的痛恨與不滿,甚至在行政院會議中,主動傳達可將已被軍統控制的緝私署予以撤銷的想法。戴笠迅即指示軍統人員,查明歷年來孔祥熙所囑託交辦的公私事務,並分別命令各省緝私處務必切實照辦,還未辦的趕緊辦妥,以便他在返回重慶時向孔示好回報。⁸⁴

^{80 《}蔣中正日記》,1942年12月21日。庸之為孔祥熙字。

^{81 《}蔣中正日記》,1942年12月26日,「上星期反省錄」。

⁸²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2月22日,頁198。

⁸³ 徐家涵,〈孔祥熙家族與中央信託局〉,頁102。

^{84 「}毛人鳳電戴笠報告有關林世良案後續情形」(1943年4月8日),〈戴公遺墨——一般指示類〉,《戴笠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44-010113-0002-052。

伍、1942年軍訓部劉士毅、藍騰蛟盜賣洋紗案

在抗戰的前3年裡,千里疆土雖陷於敵手,但幸運地在未被占領的15個省分,風調雨順、穀物豐收;然而,好景不常,自1940年夏天起,農作欠收,食品價格旋即暴漲,激起全面性的通貨膨脹,而惡性通貨膨脹對領取固定薪水的軍公教階層所帶來的傷害最大。⁸⁵ 珍珠港事變的爆發,雖讓戰爭勝利的曙光乍現,但物價飛漲、法幣貶值的情況絲毫沒有好轉的跡象,從大後方報刊的社會新聞中可以發現,因為生活困難以致不得不賣兒鬻女、離婚墮胎、甚至舉家自殺的事件層出不窮。⁸⁶ 在生存的龐大壓力下,各機關、學校、部隊主管想方設法,開始兼營各種商業活動,幫助轄下部屬度過難關。

1942年5月,軍訓部常務次長兼校閱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士毅與校閱委員會辦公廳主任藍騰蛟以改善同仁生活為由,將校閱委員會幹部眷屬組織起來,自行成立小型紡紗工廠,對外宣稱一方面可調劑枯燥戰時生活,更可在早已不敷使用的工薪外,補貼一點家用。劉士毅、藍騰蛟兩人假幹部眷屬紡紗生產所需之名義,向財政部物資管理局平價購銷處購買了一批才從國外進口的洋紗;⁸⁷ 由於1942年起軍需署就對棉紗嚴格實施專賣統制,劉、藍藉由職權以官價套購棉紗,不但違反國府現行規定,更嚴重的是,在購買的兩週後,運輸統制局監察處派出稽查的經濟檢查隊就在四川璧山,查緝到這批從劉、藍兩人手中流出的棉紗,竟然是以市價在市面上公然賣出。顯然,所謂眷屬生產名義,只是一個幌子。實際上,是透過低買高賣的轉手方式,賺取不當暴利。

這起貪污案件由於涉案人劉士毅係陸軍現役中將,1911年畢業於保定軍官

⁸⁵ Rana Mitter, *Forgotten Ally: China's World WarII 1937-1945*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13), pp. 263-265.

⁸⁶ 例如在何成濬的日記裡,自1942年起大量出現對軍公教人員生活清苦、走投無路的描述:「近日來生活高漲,皆苦於無法支持,因為離婚墮胎等事,日日增加,幾無時無地無之,此不良現象,於以後國民之道德關係甚鉅,似不能不深切注意。」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1月10日,頁182。

^{87 1938}年起國府廣泛對各種軍用、礦產、醫藥等物資進行專賣管制,1941年後更擴大至布料、糧食、食鹽等民生物資。參見何思瞇,《抗戰時期的專賣事業,1941-1945》(臺北:國史館,1997年),頁11-18。

速成學校砲科,在軍中的資歷甚深,與桂系的關係尤其密切,何應欽、陳調元、白崇禧等軍政要員均全力為之說情。⁸⁸ 此案在6月初東窗事發後,隨即送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理,藍騰蛟移送總監部偵訊的當天,關說大員隨後就到,參謀總長何應欽特別詢問何成濬處理情形,直接表達希望此案是否能以行政處分,儘早簽結了事。何成濬答覆此案牽涉太大,如果詳細查辦,劉士毅勢必難逃干係,但也明言該部並無行政處分之權,將球丟回給何應欽,謂參謀總長有權決定。最後何才自討沒趣、悻悻然地離開。值得留意的是,何成濬在何應欽走後的這番感慨:「當今之世,派系分歧,有私見而無公論,是非不明久矣!」⁸⁹ 顯然,身為軍法總監的他認為國府高層人士在面對內部的違法違紀案件時,都是將派系與私人關係,看得比法律、道德及是非正義來得更重要。

3天後,軍事參議院院長陳調元也來關心此案,陳不只與劉士毅交好,藍騰蛟更曾長期任其部屬,與陳關係匪淺。何成濬還未解釋清楚,陳調元突然大罵軍法官皆要錢,並指此案還未進入偵訊階段,藍騰蛟已經被迫花了5萬元賄賂軍法官。何成濬則回覆軍法官是否曾有不當收取金錢,他不敢擔保,但只要有人舉發,總監部絕對依法嚴懲,絕不維護。何並以3個月前才剛發生的該部執行總隊長毛嘉謀藉查煙收賄一事,即治以應得之罪,證明其並未護短,他並要求陳拿出證據,陳調元一時語塞,只好轉移話題。對於陳不分青紅皂白似的關說方式,何也只能嘆道:「世道人心如此,誠可以痛哭。」90

在近5個月的調查偵訊過程中,藍騰蛟被羈押在看守所內,而劉士毅則始終不願至總監部接受訊問,軍法執行總監部屢屢票傳無應,遂改變方式,派偵察組法官攜帶案卷到軍訓部駐渝辦事處當面訊問劉本人。⁹¹ 劉、藍兩人互相推卸責任,都說是對方做的。藍騰蛟供稱此事係由該會科員王坤經手,向平價購銷處購買,經費來源是由劉士毅妻子饒秀蘭出面向校閱委員會借支經費,前後共5萬

⁸⁸ 關於劉士毅的詳細生平與經歷。參見〈劉士毅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8期 (1996年12月),頁59-116。

⁸⁹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6月3日,頁110。

⁹⁰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6月6日,頁111。

⁹¹ 據說當時,劉士毅為防範在偵訊中軍法官得出對他不利的言詞,事前命軍訓部速記員楊愛瓊隨侍記錄訊問對話。另派主任秘書朱伍建密藏屛風後竊聽,以備日後研究對策。張學繼、徐凱峰,《白崇禧大傳》(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年),上冊,頁374。

元,他身為辦公廳主任,職責所在,故由他條諭會計室支付該筆款項。但藍強調他不知道這筆錢是要用來買紗,且這批棉紗購入後,先存放到劉士毅的家裡,再私下轉移給商人陳守信賣出,以圖取轉手後的暴利,被稽查人員查緝後,也是在劉士毅的授意下,藍才配合偽造各種憑據以證明此為眷屬紡織試驗工廠的物品。劉士毅則堅稱這批綿紗的確是買來供眷屬紡織工廠之用,被藍私自交給民間商人,盜賣之事他並不知情。⁹²

12月7日,軍法執行總監部在該部大禮堂舉行一連3天的公開會審,行政院、 監察院、軍事委員會等機關均派代表觀審,劉、藍兩人仍是重覆強調前此證詞, 但與會者及新聞媒體所關注者,卻是審判長陳調元與劉十毅的互動。在戴笠呈蔣 中正的報告中,除了詳述劉、藍兩人的供詞外,還強調了法庭上法官與被告的微 妙互動;戴說原本陳調元並不打算傳訊劉士毅,是在其他法官的堅持下,才決定 臨時通知劉到庭應訊。據戴笠的說法,劉士毅到庭時,審判長陳調元及所有審判 官「均起立表示謙恭,會審庭之威嚴掃地。」93 何成濬也有同樣的看法,他認為 陳調元「舉動頗失檢,正審判中,審判長忽至某一犯人(劉士毅)待審室,與犯 人談話,審判後,審判長、審判官復同至某一犯人待審間,作長時間談話,此於 法於事,均所不許。」44 法庭秩序,蕩然無存;何成濬還觀察到各部會派來觀審 之人,均對陳調元的失態議論紛紛、嘖有煩言,這天雖然是會審的第一天,但 何已預料:「此案結果,決難依法處理,本部負有相當責任。」95 其後兩天配合 參與的各部觀審代表越來越少,9日會審結束,何成濬意識到眾人均主張從輕量 刑:「審判官、審判長、法官等同抱有對大官寬宥之觀念,余以其中情形複雜, 不願多所主張,強為變更。」%最後決定判處劉士毅兩年有期徒刑,藍騰蛟則以 行政手續疏失,暫交付庭外保釋。

在判決結果上簽蔣中正核定期間,何應欽、白崇禧等仍試圖為劉說情。何應

⁹² 關於劉士毅與藍騰蛟對此案的說詞,詳見「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42年12月9日), 〈其他——汪兆銘楊永泰案卷〉,典藏號:002-080101-00066-008。

^{93 「}戴笠呈蔣中正報告」(1942年12月9日),〈其他——汪兆銘楊永泰案卷〉,典藏號: 002-080101-00066-008。

⁹⁴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12月7日,頁192。

⁹⁵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2月7日,頁192。

⁹⁶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12月9日,頁193。

欽一再詢問何成濬此案辦理情況,後者一一據實詳告,對於何應欽的明知故問,何成濬心知肚明其用意何在:「何總長意或欲為劉開脫,但劉處徒刑兩年,已經減至萬分無可再輕減。」並感慨道:「執法真不易,有勢力者犯法,雖予以寬宥,亦不能見諒於人,一般特殊階級,狃於向來之惡劣習慣,視法律若無物,似謂國家制定法律,係專用諸壓迫平民者,此政治所以無清明之望也。」⁹⁷

然而,本已判決終結的此案,在一個月後突然又峰迴路轉,將整起案件的主 謀者推向了劉士毅的妻子饒秀蘭,由於本案起因是由饒秀蘭出面向校閱委員會借 支5萬元,向平價購銷處以官價購買棉紗,購入後放進自家倉庫,再託商人陳守信轉賣,這中間的不法獲利,均落入劉妻的口袋。顯然,為劉士毅大力開脫的各方人士,想要將犯罪行為推到饒秀蘭的身上,強調劉士毅並不知情,且劉妻並非公務員,刑期也不會太重。何成濬即感到案情的發展,各方斧鑿牽強之處甚多:「劉士毅雖判處徒刑兩年,因有特殊關係,政府中各要人多為其奔走解救,委座 扼於政治環境,亦不能不曲予寬宥。」 ⁹⁸ 果然在1月17日當天他就收到蔣中正的 批示,劉士毅的刑期從兩年徒刑改為緩刑兩年,饒秀蘭處4年徒刑。何成濬心裡 明白這是蔣中正不得不對白崇禧的妥協; ⁹⁹ 但此惡例一開,法律能否免於政治干擾的獨立性,將更加蕩然無存,也必將更失民心:「饒(秀蘭)早避往他處,…… 無從執行。委座當然明悉,所以如此批示者,蓋欲輕減劉士毅之罪,即不能不移其

⁹⁷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2月15日,頁195。

⁹⁸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3年1月17日,頁210。

⁹⁹ 抗戰爆發後,蔣中正掌握的黃埔系中央軍,在淞滬會戰中遭到嚴重的打擊,此役後,中央軍不再具有優勢,反而未參戰的地方部隊得以保全實力,在數量上遠超過中央軍。重慶政府必須仰賴這些過去敵對的地方派系軍人的合作,長期抗戰才能打得下去。見齊錫生,〈抗戰中的軍事〉,收入許倬雲、丘宏達編,《抗戰勝利的代價》(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年),頁10。當時許多人認為蔣離不開桂系的支持,因此,蔣不會為這件貪瀆小案而過分得罪桂系,何成濬就對戰時桂系李宗仁、李品仙等人在五戰區的種種貪瀆擾民的不當舉措,大加責難。如1942年3月起,豫南、鄂北大旱,穀物欠收,但五戰區的桂系軍隊不顧民眾死活,強徵軍糧。何成濬痛斥桂系軍隊為「土匪軍隊,藉軍糧為名,不問有無,挨戶搜檢,將民間之糧悉數取去,並不給價,除食用外,所餘復高價賣出,以致人民皆陷於饑餓,此等軍隊之官長,若稍有天良,不吃人肉、飲人血以自肥,則災情絕不致如今日之慘重也。」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3月24日,頁75。陳誠也說:「桂系以抗戰為名,爭取地盤為實,中央不能不顧李某之面子,而使民眾受屈。」陳誠,《陳誠先生日記》,第1冊,1942年2月15日,頁354。

罪一部分於他人也。」¹⁰⁰實際上,以劉妻饒秀蘭非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依法不能 由軍法機關受理,勢必不了了之。何也只能發出:「中國此時一切仍須受勢力支 配,不能專談法律,吾人對此亦只有付之一嘆耳!」¹⁰¹ 抗戰勝利後軍事委員會改 組為國防部,軍訓部裁撤,劉士毅的緩刑兩年,就此無聲無息,隨著白崇禧出任 國防部長,劉士毅還一洗晦氣、平步青雲,被拔擢為國防部政務次長。

最後,這起同樣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的貪污案件,倒是衍生出一起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八卦花絮,原來劉士毅除原配饒秀蘭外,另有一名跟隨多年的妾室,整起事件都是這妾室所為,只是假借正妻饒秀蘭之名的圖章從中牟利。劉士毅雖免了牢獄之災,但在家中想必也如坐針氈、有如在監,據傳饒秀蘭為此鬧得不可開交,甚至拳腳相向,將劉的頭都打破了,成為重慶官場茶餘飯後的笑柄。¹⁰²

陸、貪污有理?當事者的自我陳述與歷史情境

「以現在物價之高,公務人員還沒有死,便可證明是貪污!」¹⁰³ 這是戰爭 末期陳誠與友人聚會時有感而發所言,雖是一句玩笑話,卻充分表露出當時物價 飛漲、薪水遠遠不敷生活需要的真實困境,在抗戰的前三年裡,多虧老天爺的幫 忙,風調雨順,法幣幣值與民生物價均能維持穩定,社會各階層人士還勉強可以 忍受戰爭所帶來的顛沛流離與生活上的種種不便。從1940年起,通貨膨脹及法

¹⁰⁰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3年1月17日,頁210。事實上,從蔣中正日記裡可以看到,自12月9日判決結果出爐到12月14日間,白崇禧曾數次面見蔣中正為劉案求情,實則全力求情。12月15日,蔣中正就作出了偏袒劉士毅的決定:「以軍訓部劉士毅、藍騰蛟之互訐案,決以公正出之,使之公私無虧,心安理得為斷,決捨劉而懲藍也。」見《蔣中正日記》,1932年12月15日。

¹⁰¹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3年2月10日,頁220。

¹⁰² 何成濬對於這起案外案,倒是充分表現出同性與同袍之誼,對劉的齊人之福非福也大表同情:「饒秀蘭假借職員眷屬生產名義,勾結商人,結果或憑藉白崇禧之特殊地位,敷衍搪塞,不了了之。據姚味辛言,買紗挪用公款,雖係蓋饒秀蘭圖章,確非饒所為,實出自劉士毅之另一夫人,近為此事,兩人爭鬧甚烈,並將劉之頭部擊傷,似此劉士毅亦大可憐矣!。」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3年2月12日,頁219。

¹⁰³ 陳誠, 《陳誠先生日記》,第1冊,1944年5月20日, 「本星期預定工作課目」,頁549。

幣貶值開始呈現螺旋狀的不斷惡化,自1960年代初楊格(Arthur N. Young)的 開創研究起,其後易勞逸(Lloyd E. Eastman)及齊錫生等都對戰時惡性通貨膨 脹對國府政權所帶來的致命傷害,提出鞭辟入裡的論點。¹⁰⁴ 不過,通膨並非對 社會各階層的人都產生同樣的影響,少數囤積居奇的投機商人與地主,反而藉由 發國難財的機會,聚斂大量財富,擁有技術的工廠工人也能隨物價指數波動而機 動調薪,農民雖要承擔軍糧及賦稅的需索,但自給自足的他們,反倒不用受太多 幾與廢紙無異的通貨所苦,法幣貶值對領取固定工薪的軍公教階層所帶來的衝擊 最大。如1941年剛從成都中央軍校畢業、初任少尉排長的黃仁宇,領取的月薪 42元,制服等基本配備皆需自理,但駐地商家最便宜的一碗麵即法幣3元,黃仁 宇的切身感受是「是時軍中待遇已與無給制相去不遠」。105 同一年度,上校月 薪290元,甚至有上校營長生女因養不起而送人之事。¹⁰⁶ 普遍說來,戰爭期間軍 職待遇不如文職人員,後方待遇優於前方,造成軍人的生活狀況及社會地位日趨 低落。¹⁰⁷ 何成濬就感慨道:「各物皆增值,唯公務員、軍人最賤,可為一嘆!」¹⁰⁸ 到了1944年,通膨情況更加速惡化,物價每日呈三級跳的亂象,連在華外人都感到 匪夷所思。109 抗戰時期駐守在西安的胡宗南部,一直被視為國軍精銳中的精銳, 1944年2月,胡部在漢中舉行軍事會議,但大家報告與關心的重點,全在開門七件 事——柴米油鹽醬醋茶的瑣事上打轉,首先報告的第98軍與第40軍,指該部二等兵 月餉50元,一等兵60元,上士100元,但一雙草鞋至少就要50元,當地士兵不習穿

Arthur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64-78; Lloyd E. Eastman,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Lloyd E. Eastman et al.,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15-176; His-sheng Ch'i, Nationalist China at War: Military Defeats and Political Collapse, 1937-1945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2), pp. 172-176.

¹⁰⁵ 相對於日益微薄的薪水,黃仁宇提供一個生動的對照例子,他派駐的雲南當地土匪出價7 千元,收購部隊的輕機關槍,這是他一個少尉40年的薪飾總和。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 度讀蔣介石日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頁238。

¹⁰⁶ 譚繼禹, 《戎馬瑣憶》 (作者自印, 未註出版時、地), 頁95。

¹⁰⁷ 陳誠, 《陳誠先生日記》,第1冊,1942年11月2日,頁396。

¹⁰⁸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7月26日,頁136。

¹⁰⁹ 關於1944年的通膨亂象,陳永發教授對豫湘桂作戰的新作,有著言簡意陔的精闢描述。陳永發,〈關鍵的一年——蔣中正與豫湘桂大潰敗〉,收入劉翠溶主編,《中國歷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年),頁347。

草鞋,然而布鞋每雙最低350元,士兵要不吃不喝積7月之餉才能買布鞋一雙。副食費更少得可憐,士兵伙食經常無菜,更別提從未在餐桌上見過肉,各級軍官自營長以下皆與士兵同伙,眷糧經常拖欠未發,凡有眷屬者幾不能存活,接下來更歷數辦公費、維護費等種種不足,全軍每月至少不足(虧空)130萬元以上。第一師官長更補上一句:「二等兵月餉50元,買線補衣,猶嫌不足。士兵社會地位,同於乞丐。」¹¹⁰ 從胡部將領報告的內容來看,實在很難相信這就是國軍的「天下第一師」。一個多月後,這支雄獅還要因應日軍一號作戰,開赴潼關、函谷關前線與敵作戰。與其說這是作戰前的軍事會議,倒更像是丐幫的訴苦大會。

從陳永發對1944年豫湘桂戰役的最新研究中,可以得知當時國軍體質已近乎 孱弱不堪。面對節節高升的物價、嚴重不足的薪水,大多數軍官靠吃空缺維持部 隊運作及彌補虧空,高級軍官更想方設法、跳下來自己做生意。陸軍大學的資深 教官周亞衛就對陳誠說,現在除了蔣中正一個人,沒有一個人不做生意。¹¹¹ 歷數 國軍高層將領何應欽、蔣鼎文、湯恩伯等人都在經營各種商業活動,與民爭利, 甚至公然進行與淪陷區的走私貿易。¹¹² 何成濬也對李宗仁、李品仙等人在第五戰 區轄地肆行工商業及糧食作物的壟斷,早有微詞,在其筆下所描述的桂系軍人, 兵匪簡直已無兩異:「鄂北酇市米價,已漲至每石2,000元,其他物件亦均隨 漲,原因以每到收獲時期,附近駐軍即先用賤價購買囤積,迨政府徵實徵購後, 糧食缺乏,乃高價出售,且設種種方法操縱之。又現豫南皖西之較大商業,皆握 在桂系軍隊手中,商人不能經營……人民血盡淚枯,中等以下之家,莫不破產, (第五)戰區長官駐節之光化縣,係屬二等縣,每月擔負馬糧須廿餘萬元,其他 可以類推。此之謂長官,此之謂軍隊,吾不知何以為國?」¹¹³

¹¹⁰ 於憑遠、羅冷梅編, 《胡宗南上將年譜》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148。

¹¹¹ 陳誠在日記裡好幾次提到周亞衛的這番話。《陳誠先生日記》,第1冊,1944年4月1日,頁517;1944年5月20日,「本星期預定之工作課目」,頁550,從陳誠的反應來看,他的確認為周的說法雖不中亦不遠矣!那蔣中正所寄望藉由以身作則轉移風氣的期許,就結果來看,他的以身作則,只能是及身而止,毫無影響。

財政部一位官員即點名何應欽在老家貴州從事鹽生意,1943年一年內即獲利數億。蔣鼎文、湯恩伯在河南更是開辦工廠、霸占各種商業活動,與民爭利。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7冊,1944年5月24日,頁317;陳誠,《陳誠先生日記》,第1冊,1944年5月16日,頁538-539。

¹¹³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3年2月15日,頁225。

對於戰爭後期,國軍普遍兼營商業行為的現象,今天我們很容易逕以貪污腐化、軍紀敗壞一筆帶過,然而,這樣的批評雖然不能說錯,卻是完全無視於戰時國府的窘困處境,用黃仁宇的話來說,當時中國還是一個無法數字化管理的落後農業國家,中央的後勤經理補給,近乎紙上作業,根本無法滿足實際需求,各級部隊官長都有家長化的心態,也自覺有照顧部屬的義務,既然薪水不足以養家,軍隊主管就要想盡辦法,為軍眷謀得額外收入,幫助部屬度過難關;尤其人吃五穀雜糧,難免有生病意外等各種急需,下層官兵也都以部隊首長能否在急難時照顧部屬,視為好長官的必備條件。這些照顧軍屬的做法,都需要在國家撥下的有限經費外想方設法,由於法幣會不斷地貶值,做生意是最簡單的一條路。從蔣中正的訓話裡,顯示他早就知道軍隊暗地裡都在做生意,但也無可奈何,只能做道德上的勸說:

本來我提倡軍隊設立合作社的原因。為改良官兵生活,這種良法美意,應該推行盡利,但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現在我們軍隊當中竟有藉合作社名義來經營商業,反作為營私舞弊的淵藪,尤以沿江沿海附近一帶,與交通衝要地區的駐軍為甚!我們各級主官不可不格外嚴防,認真查察。我們軍人要測驗自己的生活道德是否墮落腐敗,就看我們是否曾同商人接近,如果你常與商人接近,那生活必然腐敗,如你竟與商人夥同經商,道德即告破產,因此,我們要生活不腐敗,道德不墮落,就要嚴格避免與商人接近。現在軍人經商的流弊,恐各戰區都不能免,希望各位司令長官與總司令要嚴切取締與禁絕,如有經營商業販賣仇貨的,一律視作通敵論罪。114

戰時軍需供應幾乎都採承包制,即士兵所需服裝、鞋襪及各種軍用物品,重 慶軍政部只有少部分能發給實物,還常常發生前線部隊夏季領到冬季制服,冬季 反領到夏季制服等啼笑皆非之事,其餘即支付等額代金,由軍、師長自行購辦, 由於鼓勵軍隊開辦福利社等合作事業,以滿足蔣所言之現實需要:「一切補給問 題,總以就地解決為主。」¹¹⁵ 就黃仁字來看:「部隊經商,亦只是情理上之次

¹¹⁴ 蔣中正,〈西安軍事會議講評(三)〉,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9 「演講」,頁147。

¹¹⁵ 蔣中正,〈寧夏軍事會報訓詞〉,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9「演講」,頁135。

一步。」且既允許軍隊兼營商業,即很難區分何謂「合法」的部隊需要與「不合法」的經商牟利。

從以上角度來看這三起抗戰中期的案件,錢大鈞就強調他是看到航委會各級主管被取消特別辦公費後,又逢機關一遷武漢、再徙成都,額外交通及搬運等開支倍增,他身為首長,有義務為部屬爭取「酌予補助、以示體卹」。劉士毅、藍騰蛟也是說看到部屬生活困難,為改善眷屬生活,才開辦機關的紡紗工廠。當然我們絕對可以質疑錢、劉等人的說法,只是從中牟利的託詞,但既使是欲為自己脫罪的辯解,至少他們都認為這是足以振振有詞的理由,也無法否認戰時日趨艱困的生活處境,逼得領取固定工薪的軍公教人員,不得不無所不用其極地爭取任何可能的收入,包括軍事委員會上將級的一級主管如何成濬等人,也都不能免於薪俸不足以維生的生存威脅,現「以薪俸為恃者,幾無一人不感覺痛苦。」¹¹⁶而感慨道:「靠薪俸養命之人,恐終不免於餓死也。」¹¹⁷ 這種情況到了1944、1945年間達到最嚴重的困境,甚至有高階公務人員全家自殺的慘事,南鄭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楊丕烈因住房被房東收回,走投無路下,全家7人投井自殺。¹¹⁸

從某種程度上來說,抗戰也在各個不同的層面上,對人性進行著種種的試煉與考驗,淪陷區人民首要面對的是敵我關係下愛國與叛國的忠奸之辨,大後方民眾雖逃過了效忠國家的質疑,卻要面對不斷惡化的通貨膨脹,當薪俸已完全不足以養廉,國家存亡與個人生存間的天秤,又該如何拿捏?戰時經手無數貪污案件的何成濬,對於貪污所提出的解藥是:「法雖嚴,彼輩仍無所畏懼,兼之彼輩品流複雜,權力大而待遇薄,往往為境遇所驅迫,作奸犯科,今後欲遏止其罪行,似宜自根本上改革,慎重其人選,增高其待遇。」¹¹⁹ 而化解貪污的釜底抽薪之計為:「固有由於生活壓迫不得已而出下策者,然政教失軌,廉恥倒喪,是其最大

¹¹⁶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3年6月5日,頁272。

¹¹⁷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11月14日,頁184。

¹¹⁸ 何成濬對此事的感受卻是:「久為國家服務而結局如斯,真慘矣!吾意楊必係一廉吏,否則枉法受賄,生活自可維持,殊為國家惜之。」這也顯示在最起碼的生計所迫下,各種原先不被允許的行為,都不得不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否則無以生存。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下冊,1945年4月18日,頁589。

¹¹⁹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0月29日,頁177。

淵源。欲遏其横流,只有各部長官節約自持,以身作則。」¹²⁰ 不論是提高待遇或是寄望國府各級主官以身作則、耳濡目染後自能上行下效的說法,相較於迫在眉睫的肚皮壓力,顯然緩不濟急。

面對「活不得、死不得、病不得」的三不窘況,抗戰中期擔任第54軍中將軍長的黃維,在一次聚會中不無意氣地說:「今日如規規矩矩拿薪水,便要餓飯,而且不能作事,勢必失敗不可。反之,混水摸魚,貪污舞弊,自己肥了,大家也可沾些油水,倒是人人說聲夠交情,有了問題大家包涵。這是作好不好,作壞倒好,正義掃地,是非顛倒。」¹²¹ 所言雖然偏激,但的確是從最基本的生存角度,為這些戰時觸犯貪污罪嫌的當事人,向政府提出了一個為政者難以迴避的問題:已婚者「身為家庭生活之負責人(政府目下不能代之全權負責,而使其維持衣、食、住之最低生活水準),目睹嗷嗷待哺之一群,且處此不平環境中,孰無父母,孰無妻子,能有不感於懷,而蠢然思動耶?於是有無形之怠工,有托故而轉業,甚至挪用公款,牟利營私,藉圖溫飽。吾人如指其行不正,責其貳心,科以重罰,誠無不當,然國法不外人情,終不能令人完全棄家而為國,此乃一事實問題。」¹²²

向來主張大歷史的角度,對蔣中正抱持較同情與理解立場的黃仁字,就認為後見者如果只從貪贓枉法橫行來斥責國府的腐敗無能,固然罪證確鑿,卻也是只見秋毫、未見輿薪:「腐化出於一個原本健全的有機體,受外界污染,浸淫日久,減色變質,終至內部結構崩壞。我們目下討論的(戰時)現象,則是組織尚未就遂,經不起外間壓力,內中各單位自作生存的打算,有了這樣混淆的局面作掩蓋,所謂貪污才能為所欲為。」¹²³ 正如黃仁宇所言,抗戰本來就是以一個落伍的國家,承擔超過它所能負荷的任務,蔣能做的其實非常有限,他只能鼓舞各人的犧牲精神,在毫無辦法的當前,合理與不合理的想方設法、撐過漫漫長夜的無數難關。¹²⁴

¹²⁰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7月3日,頁125。

¹²¹ 唐縱,《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1942年10月20日,頁282。

¹²² 徐多楠,〈軍職人員之給與問題〉,《陸軍經理雜誌》,第2卷第5期(1941年5月),頁 58。轉引自張瑞德,《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年),頁98。

¹²³ 黄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頁236。

¹²⁴ 黄仁宇對於國府內部的貪污行為,有一段評語非常值得省思:「當蔣用各辭推諉,不實際去替部屬解決問題時,他的答覆引用了傳統官僚主義的辦法:真理與權威同時由上而下,

柒、蔣中正在戰時軍法案件中的角色

曾有論者為抗戰時期蔣中正的軍事領導風格,勾勒了一頁素描:「長期擔任國軍最高統帥的蔣中正,深受儒家思想影響,重視人際關係,平日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時間與精力,係用於幹部的訓練及與各級幹部的互動。其對幹部的要求,固忠誠與才能並重,倘若不能兼得,則以忠誠為重。蔣對下屬,採家長式領導,表面上威嚴剛直,對幹部的痛責常不假辭色,但是每自反省惕厲,卻似無向當事人表示歉意的記載。蔣對演講、書告十分重視,每親擬提綱,字斟句酌,但發表後並未能追蹤考核;平日所思大、小事,每多以手令形式交辦,但是也大多成為虛文。」¹²⁵ 這裡所呈現的似乎是一個自我要求極高,忙於究責,卻力不從心、充滿矛盾的國家領導人。

蔣中正是一位典型的軍人,在蔣的基本觀念裡,始終受到軍事化的高度制約,這是他的特點、也是他的限制。蔣認為戰爭中的一切問題,都能透過嚴格的軍事管理方式解決,這種軍事第一的信念,同樣影響了蔣對軍紀與軍法的認知,他並不是從法制面的角度來理解,從他的演講、文告及手令指示裡,對於具體的任免升遷、獎懲考績、待遇福利及退役撫卹等軍隊人事法令等制度,均著墨不多,他所謂的軍事管理制度,本質上仍然是其個人人身政治的一種延長,強調制度的建立,必須奠基在服從領袖、加強統制之下。

從軍法執行總監何成濬的立場來看,強調戰時最高統帥蔣中正擁有絕對的裁決權,何曾多次表示最後的判決結果,都是取決於蔣的裁量,總監部的權力其實非常有限:「均由委座令交審訊,本部從未直接檢舉一人,即判罪亦無不引用最輕條文,且必須呈報委座核示,本部之權力,固有限也。」¹²⁶且「大官有犯罪

不由不辯。而下級也用傳統辦法陽奉陰違,人人如是,最高統帥亦無可何如。」戰時蔣中 正雖貴為最高統帥,但他能掌握及釋放給部屬的資源極其有限,蔣訴諸傳統道德及個人人 身政治的延長,試圖維繫國府組織於不墜,也是在毫無辦法中的選擇。黃仁宇,《從大歷 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頁235。

¹²⁵ 張瑞德,〈國軍成員素質與戰力分析〉,收入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臺 北:國史館,2015年),第2冊「軍事作戰」,頁57。

¹²⁶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10月8日,頁327。

者,雖由本部審訊,但懲罰之輕重,其權實不操在本部。」¹²⁷ 何也自承其判案的基本態度為寧寬毋嚴:「吾對罪犯素不主以刻為明,寧失之於寬,而不肯失之於嚴,即此意也。」¹²⁸ 軍法執行副監秦德純亦曾提及他與何成濬之間在將判決結果呈請蔣中正核定的一個有趣默契:「凡作戰不利,或貪污瀆職的軍官,都交由總監部依法審判,所有將級刑責和士兵的死刑判決案件,無一例外,均呈最高統帥部最後核定。我們一切均依法判決,但當時因戰況關係,常有畸重畸輕的情形發生。何總監均依法力爭,有時經過四、五次的簽呈,始獲邀准。蔣委員長之嚴格執行軍律,如槍斃韓復榘事,是法由上行,提高了士氣,實為抗戰勝利之主因。後來,何和我商量,等到前方打了勝仗再簽請批示,或俟前方情況好轉,再請批示,但求免去若干人的死刑,因此全活者甚眾。」¹²⁹ 卻也顯示何成濬、秦德純根本摸不清楚蔣的判決標準何在,於是也給了他們從中運作的空間,利用蔣心情正好時,才將建議判決結果上呈,以求刀下活人;從某種程度來說,何、秦兩人倒更像是以修行心態在執行國家法度,說得好聽點是活菩薩、說得不好聽其實已近於和稀泥。

歷來有關蔣中正在戰時軍法審理案件中的角色,有兩種相互矛盾的解釋並存,一種是強調蔣「揮淚斬馬謖」的嚴酷形象,主張亂世須用重典,對於軍人違法一律從嚴懲治,本來罪不及死的案子,到了蔣的手中,每每更動軍法執行總監部所建議的較輕刑度,大筆一揮下,就此人頭落地。另一種是重視人情、包庇親貴、循私護短,反對者素來將國府統治視為四大家族的權貴政治,認為蔣的軍法大刀,只適用在不認識的人或中下層軍人,對於跟他關係密切者,他礙於情面,往往只是口頭告誡、實則輕輕帶過,而且越是熟識越是如此。

更矛盾的是,這兩種說法我們都能找到無數的例子來佐證。強調軍令如山、 軍法從嚴的蔣,早在1937年淞滬會戰初始,就曾發交軍法機構一則手令,指湖南 部隊第77師師長羅霖,因在淞滬會戰前線擅自撤離陣地,要求軍法執行總監唐生 智嚴懲,最後是蔣下令判處有期徒刑15年。¹³⁰ 此後,蔣中正也曾多次以手令方

¹²⁷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8月11日,頁144。

¹²⁸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1月30日,頁190。

¹²⁹ 秦德純,《秦德純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年),192。

^{130 「}蔣中正電唐生智等羅霖擅自撤退解軍法執行部處置並通令軍師旅團長」(1937年10月5

式,指示軍法總監唐生智、鹿鍾麟、何成濬等有關軍法執行事宜。抗戰初期,最 重大日影響也最深遠的軍法案件,莫過於山東省主席韓復榘不戰而退,韓為保存 實力,放棄山東省會濟南等要城,拱手讓出山東全境,華東門戶洞開,使得日軍 長驅直入。蔣中正決定伸張軍紀,嚴厲處置韓復榘未奉軍令、不戰而退,以致戰 局惡化。1938年1月11日,蔣中正在開封召開第1、第5等戰區高級將領軍事會議, 特令韓復榘務必前往參加,韓抵達會場後,迅即被捕,隨即被帶往漢口監禁,同 月24日, 軍法執行總監部以韓復榘違反軍令擅自撤退的罪名, 由蔣中正親下手 令處決。韓復榘是抗戰初期因違反軍律,遭致處決者中軍階(上將軍銜)最高的 一人。何成濬一再表示韓案對於戰時人心士氣,為之一振,更讓國軍上下,知所 畏懼,深切體悟到守土有責、軍紀如山之使命:「吾國抗戰後南京之役、徐州之 役、武漢之役,各守將皆事前欺騙最高當局,臨事又諉罪於部屬,以自保其身, 軍法不加,吾常謂此為抗戰之危機,幸猶殺一不戰而退之韓復榘,使二三等將領 有所畏懼,不然恐更不堪言狀矣!未完成使命之高級官不肯以死報國,而所指揮 之部屬,又誰肯以死報國?上下均怕死,則戰爭斷無勝理。」131 戰時擔任軍法執 行副監的秦德純,也強調韓復榘遭處決一案,係由上至下,由蔣中正乾綱獨斷、 一手主導此案。132 即使是與蔣中正素來貌合神離的桂系第5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 也肯定,蔣中正毅然決然地處決不戰而退的韓復榘,的確使得自華北、京滬接連 失陷後的低迷人心,「精神為之一振」,也為日後的長期抗戰,奠定堅持奮鬥的 基礎。133

此外,我們也可以從蔣的手令中找到許多案例,證明蔣不是一個循私護短之人,有時甚至不近人情、矯枉過正。例如1942年底,與軍統局戴笠業務有關的軍需上校秘書蔣孝安,遭人檢舉利用公務赴港執行採購軍需任務時,利用軍需任務不需海關檢查之便,返回重慶時私帶鑽石9顆,在重慶珊瑚壩機場被緝私人員查出後拘捕。蔣中正原本在第一時間批示立即槍決,何成濬認為此案依照戰時軍律,罪刑實不至死,但何認為「委座或以其為同宗人,務必予以嚴懲,以儆其

日),〈籌筆——抗戰時期(六)〉,典藏號: 002-010300-00006-018。

¹³¹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2月16日,頁55。

¹³² 秦德純,《秦德純回憶錄》,192。

¹³³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李宗仁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468。

他。然本部則不能離開法律作事。」¹³⁴ 這個案例值得注意的是,固然蔣孝安利用 職務之便,走私鑽石營利,但何成濬卻認為蔣是因為蔣孝安與蔣名屬同宗之誼, 蔣為杜悠悠之口,才更要極刑處置,以正視聽。¹³⁵

在劉士毅、藍騰蛟案中,何成濬提到一起事實:「自本部成立以來,委座為犯罪者減輕此為第一次。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所惜者法律受政治之支配,有勢力即可不為法律所拘束,從此開其端也。」¹³⁶ 顯見這次蔣中正對劉、藍等人的網開一面、從輕發落,是極少見的特例。雖然目前仍無法尋獲軍法執行總監部在戰時的判決書等相關檔案,但從何成濬日記的記載裡,由於他幾乎都會將案情發展記錄其中,單是1942至1945年這3年間,最後判處死刑的22案裡,至少就有11件是蔣中正親批及改批死刑,另有兩件即昆明空運指揮官王大鈞勾結美國空軍飛行員走私案及師長劉宗寬舞弊案,蔣中正原來批示死刑,經軍法執行總監部爭取及重審,始分別改處15及10年徒刑。這也可以看出,最高統帥蔣中正介入戰時軍法審判案件之深,反映出蔣中正對整飭軍紀毫不留情,目的是欲使作奸犯科者皆能有所戒懼,故堅持亂世用重典的主張。不過,蔣中正動輒干預軍法執行總監部的審判標準,是否也會造成鬆緊不一、因人設事的質疑?據何成濬的觀察,蔣中正雖然一再主張戰時不得不嚴刑峻法,但也並非毫無考量人情的通融餘地,何認為

¹³⁴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月20日,頁43。

¹³⁵ 蔣孝安,浙江奉化人,自稱係蔣中正之族姪。另一起極具代表性的案件,也是戰爭末期處 決層級最高者,即1944年兵役署長程澤潤案,這是蔣中正一手主導下的重大案件。在1944年 8月28日微服出巡視察當天,第29輸送團接收新兵約200人,抵達重慶後住在機房街,由於傳 出打罵新兵的慘叫聲,時任裝甲兵團團長的蔣緯國向蔣密報,蔣中正憤怒異常,次日晚下 令特務兵包圍並封鎖該地。30日早晨,他電召軍政部長何應欽等人,親自帶領眾人前往機 房街,果然發現新兵「其人似鬼、其地如獄、傷痕宛然。」蔣中正自報身分,要新兵們不 要害怕,並告訴新兵說出虐待實情,盛怒之下,立即要將新兵指出的3位連、排長交付軍法 執行總監槍決。其中一位排長喊冤,表示是因為有幾位新兵在途中鬧事,所以加以責打。 這時候,擔任兵役署長的程澤潤終於趕來,蔣中正一看到便氣急敗壞,順手拿起手杖當頭 亂打,把程澤潤的眼睛都打傷了,也把手杖打斷。蔣中正在第一時間即下今嚴辦,雖然程 澤潤是何應欽的愛將,也是許多四川實力派軍人的後臺,地方將領多為其關說,但蔣中正 為了端正早已不堪聞問的役政,還是頂住各方壓力,在1945年7月批示並槍斃程澤潤。徐永 昌,《徐永昌日記》,第6冊,1944年7月23日,頁246。《蔣中正日記》,1944年8月30日。 136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3年1月17日,頁210。事實上,從蔣中正日 記裡可以看到,自12月9日判決結果出爐到12月14日間,白崇禧曾數次面見蔣中正為劉案 求情。

蔣的基本態度是:「委座採刑亂世用重典之主張,亦子產所謂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之至意也。寓寬仁於嚴峻,用心良苦矣!」¹³⁷蔣的親力親為,或許應視其為個人人身政治的一種延長,也是不得不然的做法。¹³⁸

然而,雖有韓復榘、程澤潤等被嚴刑處決的個別案例,但放回到抗戰八年的時間長河裡,卻不足以反映戰時高階將領在軍法審理中的全貌,蔣的確對越高階的黨政軍人員,越是無法守住「亂世須用重典」、「寓寬仁於嚴峻」的一致執法標準。以本文所舉的三起案件為例,錢大鈞案在其震怒下,看似要嚴厲處置,雖然周遭幕僚多認為蔣小題大作,但站在整肅紀綱、維護官箴的立場,蔣希望透過此案,告誡公務人員不可因戰時緣故,而存投機取巧、便宜行事之心,卻也無可厚非。但最後也是因為他的緣故,讓此案不了了之,隔年錢大鈞再獲拔擢。從結果來看,錢案充其量只是耗費了一大堆行政及司法資源,卻完全沒有達到任何效果。林世良案最後雖以極刑落幕,但蔣在整個過程中卻頗為曖昧,最後結果與其說是蔣的決定,倒不如說是長久以來對孔祥熙不滿的國府內部派系、官僚集團與社會輿論聯合下的壓力所致。而劉士毅案更證明了蔣的嚴刑峻法是有兩套標準的,在面對何應欽、白崇禧等有力人士的說情,他也免不了從惡如流、大開善門。139 這無疑讓社會大眾對於最高統帥在執法上的公信心,大打折扣。

何成濬在日記中對蔣中正於戰時軍法案件的指示與作為,頗多褒獎,但之所 以為山九仞、功虧一簣,即在於「抗戰以來,法律不能制裁權位較高者,實抗戰 軍法上之一大缺陷。」¹⁴⁰ 顯見他認為蔣無法做到「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的一致

¹³⁷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9月24日,頁164。

¹³⁸ 在戰時的非常情況下,以今日的眼光觀之,蔣中正許多不合法度的舉措,正如張瑞德對蔣中正手令現象的觀察:「如將蔣的大量頒布手令(包含這些送交軍法審判的手令),放在戰時中國艱困的物質環境下觀察,可以發現除此之外,似乎也沒有其他更好的選擇。」張瑞德,〈遙制——蔣介石手令研究〉,《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5期(2005年10月),頁27。

¹³⁹ 類似的例子甚多。像是1944年豫湘桂戰役中,守衛桂林的桂系韋雲崧部未及接戰即棄守,按軍法應予槍決,蔣中正竟在隔日的軍事會議上,故意問林蔚桂林守軍於不得已情況下可以撤退的電話命令是否已經傳達?蔣中正明知他沒有這一道命令,顯示他是接受李宗仁、白崇禧的求情,為韋雲崧的不戰而逃尋求脫罪。在場的徐永昌等人都對蔣此舉大表不滿。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7冊,1944年11月11日,頁480。

¹⁴⁰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下冊,1944年9月3日,頁471。

標準,以致戰時軍法審判常常出現到了高級將領身上就轉彎的矛盾現象,或許徐永昌的觀察,值得我們深思。在戰後的第一個雙十節全國演講裡,徐在聆聽完後感慨:「蔣先生政治無賞罰,無紀律,不知養人廉恥之心,愈告誡愈無恥,其性情殊似孫二哥,對不相識者有是非賞罰,愈熟者愈無,蓋失之於厚,為頗富感情之一流也。」¹⁴¹ 法律重在一體適用,不因個人而有別,在講求服從、封閉的軍中體系,尤為重要。對於蔣中正個性上的盲點,以致戰時軍法的成效不彰,陳永發有著一針見血的觀察:「(蔣)十分重感情,對不認識的人他可以做到是非賞罰,對認識的人就完全做不到了,而且越是熟識越做不到。對熟識的人,他不是不對其告誡,但告誡畢竟不是實質懲罰,結果熟識者對他的告誡習以為常,久而久之,玩偈成習,越是告誡越是無恥。」¹⁴²

捌、結論

抗戰時期的國軍員額一直維持在500萬人左右的編制,這麼龐大的一個組織,如何維持基本運作而不墜,對於當時仍處於農業社會型態的中國來說,蔣中正所面對的難題,絕不僅是對外抗衡強大的日軍,內部層出不窮的各種社會、經濟、民生等問題,對他而言,相信是更為棘手。對於國軍在戰時風紀廢弛及軍紀敗壞的現象,蔣中正有著深刻而沈痛的體認,蔣曾在多次公開演講中,將國軍各種缺點,歸納為12大項:1.賭博;2.走私;3.私運及吸食鴉片;4.勒索擾民;5.經營商業;6.加入幫會;7.軍隊私帶眷屬住在部隊附近;8.新兵毆打長官,中途譁變;9.部隊接收新兵之弊病;10.高級主官不到下層部隊督察點名;11.部隊主官不能徹底監督命令之執行;12.謊報。¹⁴³不論這些蔣氏歸納出來的現象,是否就是戰時國軍的普遍狀況,至少證明蔣氏對於軍紀的高度重視,故而一再要求官兵必須確實革除這些陋習;抗戰八年期間,蔣氏在向高級軍官訓話與致各戰區各級司令、將領的通令中,一再表示「希望」高階將領取締舞弊營私等情事,

¹⁴¹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第8冊,1945年10月10日,頁173。

¹⁴² 陳永發, 〈關鍵的一年——蔣中正與豫湘桂大潰敗〉,頁427-428。

¹⁴³ 蔣中正,〈西安軍事會議講評(三)〉,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9 「演講」,頁372-375。

在日記裡也曾多次表露出對於國軍將領營私舞弊及不聽指揮等違反軍紀的沈痛與 寒心。然而,蔣氏越大聲疾呼對軍法與軍紀的落實,其實所反映的真相是,軍紀 不彰的弊端不但普遍,且中央當政者根本是無能為力、難以阻遏,顯示到了戰爭 後期國軍內部從上到下種種的不法行為,已經是一種根深柢固的結構性問題。即 使是蔣中正施以最高統帥的威權,也無法導正早已敗壞的國軍風氣。

站在軍法第一線的何成濬認為國軍真正的結構性問題,不在中下級官兵,而 在最上層的高階將領。學術界一般以為戰前的地方實力派因一致抗戰的號召,而 逐漸服從中央號令,卻忽略了另一個重要現象,即一批國軍軍事將領假借抗戰、 乘機坐大。據論者形容,戰區制的發展,甚至形成另一種類似北洋軍閥時代據地 為王的復辟現象。蔣中正固然在領導上常犯越級領導的毛病,而地方將領拒不受 命,則是抗戰問題的另一面相。在何成濬眼中,戰時的戰區制度造成地方軍人勢 力的擴張日趨嚴重,他認為高級將領假抗戰之機擴張勢力,而以職位為地盤,造 成外重內輕,中央權威蕩然無存:「自抗戰後,各省又漸由統一而變為割據,新 式軍閥較前之北洋舊軍閥,尤為驕橫,中央威信,遠不如五年以前,無論如何 措置,恐終難收圓滿之效。」144 更有4、5省區高級將領,「視此為千載一時良 機,乘中央無暇他顧,要挾欺騙,擴張其地盤,充實其軍隊,危害黨國,破壞抗 戰於無形之中,此等敗類,真擢其髮而不足以數其罪也。」¹⁴⁵ 何成濬之子何慶華 在追憶往事時,也直指國軍軍紀的敗壞,就壞在這些壟斷一切權力的戰區司令長 官與高階將領:「抗戰八年中,先父卒以派系阻扼,轉任軍法執行總監之職,其 時一切法典制度,俱在草創時期,舉凡軍人違法失職、虐民通敵者,以及公務員 貪污走私等案件,委座一律批交總監部審判,然而有的戰區長官,形同藩鎮,為 中央權力所不能及者,包庇煙賭走私,搜括民間財物,謊報軍情,臨陣退卻者, 所在多有,故軍法一辭,有時流為具文,作奸犯科者恨先父不能同流合污,輿論 常指責軍法監量刑不公。」146 熊式輝也有類似的看法,1943年7月的一次軍事會 議中,討論到軍需撙節議題,軍政部長何應欽辯解:「軍需處長無能為力,整理 之責,全在軍師長,現在狀況,軍政部長令,且不為軍師長所重視,有許多事改

¹⁴⁴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3月15日,頁71。

¹⁴⁵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4月23日,頁91。

¹⁴⁶ 何慶華,〈憶雙親〉,收入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頁34。

革不動。」熊式輝深有同感:「蓋軍中紀律如此,令不能行,禁不能止,要非一朝一夕所養成,軍師長自視為天之驕子,有恃無恐,當然難於層層節制,責任猶在上層,若不速加整筋,勢必日趨腐敗。」¹⁴⁷

除了散布各地、擁兵自重的高階將領外,在本文所舉的3起案件中,涉案者 皆是重慶中央高階將領或政府官員,不論是林世良或劉十毅案,背後都涉及到盤 根錯節的國府派系矛盾與利益衝突,林案是孔祥熙與反孔勢力集結的對抗,劉士 毅則是桂系白崇禧麾下要員,更與何應欽關係密切,藍騰蛟則是陳調元舊屬,私 人關係優先至上反變成重慶政治文化的潛規則,送至總監部的軍法案件,幾乎只 要牽扯到高層官員,都會有國府要員關說,正如何成濬所言:「黨派林立之際, 人人以私誼為重,而忽於公理,此世道人心為江河日下之主要原因。」148 同樣 執掌軍法的軍政部長何應欽,更是前來關說的常客,神色自若、絲毫不以為意。 「活人無數」的何成濬每每配合軍法司的意見,從寬量刑,以求機關間的和諧; 卻也不免在日記裡表達對何應欽的不滿:「一部(軍政部)之附屬機關太多,其 主官不自嚴密管理,即代為殺一、二人,亦無補於事也。」149 而在這幾起案件的 調查與判決過程中,從一開始介入調查、偵訊、審理及最後判決的主要決策與參 與者,至少有最高統帥蔣中正、軍法執行總監何成濬及軍統局副局長戴笠,其中 戴笠的角色,值得更進一步的深入爬梳;由於軍法執行總監部成立甚晚,組織也 甚不健全,在案件情蒐、調查上,常有力不從心之感,何成濬感慨道:「近日貪 污之風較任何時代為熾,而舞弊之巧,實遠出人意想之外,無論用何方法,欲搜 獲其證據,殊不易易。」150或許軍法單位在戰時環境下的確有調查實務上的困 難,蔣才不得不倚重軍統的情蒐能力;在這3起案件中,戴笠都有單獨的案情報 告上呈蔣氏,雖然沒有確切的檔案史料足資考證,但從何成濬的反應來看,戴笠 給蔣的情報資料,他應該毫不知情。對蔣來說,除了軍法單位的審理調查外,戴 笠的內部報告對他最後的裁量,顯然發揮了相當的影響力。而軍統另一個值得梳 理之處,在於戰時許多貪污案件都是當事人因職務之便,在物資運輸的過程中上

¹⁴⁷ 熊式輝,《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1907-1949)》(香港:明鏡出版社,2008年), 頁416。

¹⁴⁸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册,1942年7月22日,頁134。

¹⁴⁹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下册,1944年1月15日,頁371。

¹⁵⁰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上冊,1942年1月15日,頁42。

下其手,但在戰爭爆發未幾,負責搶運、搶購海外物資、運輸管理、查緝走私、金融與貨幣作戰,到後來甚至一手主導與淪陷區的商業活動,最主要的承辦機構就是戴笠的軍統局,從某種程度來說,這些貪污案件中的調查者與被調查者,其實都在做運輸物資的類似工作,差別只在誰把錢放入自己的口袋,誰是合法、誰是非法,往往只在一線之間,這也突顯了戰時國府體制疊床架屋的混亂,以及是非對錯的模糊難辨。

蔣中正每當發覺軍隊軍紀敗壞時的憤怒與激烈反應,與何成濬在面對同樣現象時的無力與喪志,其實都是一種自知無能為力下的一體兩面之反應。當抗戰還未到最危急的最後關頭時,何成濬就已對戰時軍法的病入膏肓,下了這樣沈重的註腳:「抗戰軍興已六年半矣!吾人拜軍法總監之命,亦在五年以上,功績不顯,軍隊之紀律,廢弛如故,官吏之貪污,日益加甚,商民之作奸犯科,較曩昔尤過之。究吾人未盡職責耶?抑軍人官吏商民頑梗不化難於管理耶?孔子為魯司寇三月,而魯國大治。至聖先師所用者何策,竟收效如此其速?書中未明以教我,可得而知之者,僅誅一少正卯,少正卯,魯人也。豈非擒賊擒王,遂能轉變一切乎。然今日之巧言亂政若少正卯者多矣!即孔子復生,孔亦將誅不勝誅也。」¹⁵¹

面對戰時軍法與軍紀的種種矛盾現象,在上者,蔣中正不斷三令五申,即使祭出鐵腕極刑,似乎也沒有真的嚇阻到那個貪官污吏,對於蔣中正較抱持同情態度的歷史學者黃仁字,就認為這是一個制度性、結構性、長時間累積的問題,絕不是個別領導人物在短時間內可以改變。¹⁵² 但從戰時軍法審理的過程來看,雖然蔣的確表現出執法如山的嚴正立場,但由於他都是以一種個案式的做法,點到為止,甚至不免有遇到高級幹部就轉彎的情況,未能形成普遍性的通案處理原則,更談不上建立標準化的懲戒制度,促使國軍上下知所警惕,這種即興式的軍法指示,即使是處以極刑,由於不是雷厲風行地一體適用,反而會讓多數人抱持著僥倖之心,久而久之,連殺雞儆猴的效果都談不上,也反映了重慶國府內部真正的結構性問題。

¹⁵¹ 何成濬,《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下冊,1944年1月25日,頁375。

¹⁵² 黄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頁236。

徵引書目

一、檔案

《國民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戰時軍律〉。

〈有期徒刑犯軍法判決(一)〉。

〈無期徒刑犯軍法判決〉。

《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

〈籌筆——抗戰時期(六)〉。

〈籌筆——補編〉。

〈其他——汪兆銘楊永泰案卷〉。

〈中央軍法(二)〉。

《戴笠史料》(臺北,國史館藏)

〈戴公遺墨——一般指示類〉。

二、史料彙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5輯第2編「軍事」。 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

吳淑鳳等編,《戴笠先生與抗戰史料彙編——軍統局隸屬機構》。臺北:國史 館,2012年。

周美華編,《國民政府軍政組織史料——軍事委員會(一)》。臺北:國史館, 1996年。

三、日記、文集、自傳、文史資料、回憶錄、訪談錄、年譜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 何成濬著,沈雲龍校,《何成濬將軍戰時日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6 年。

何應欽,《軍政十五年》。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1年。

於憑遠、羅冷梅編,《胡宗南上將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4年。

李宗仁口述,唐德剛撰,《李宗仁回憶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徐永昌,《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唐 縱,《唐縱失落在大陸的日記》。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98年。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4 年。

秦德純,《秦德純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年。

陳 誠,《陳誠先生日記》,第1冊。臺北:國史館,2015年。

蔣中正,《蔣中正日記》,1938-1945年,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 藏。

蔣夢麟,《新潮》。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年。

劉士毅,〈劉士毅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8期(1996年12月)。

熊式輝,《海桑集——熊式輝回憶錄(1907-1949)》。香港:明鏡出版社, 2008年。

譚繼禹,《戎馬瑣憶》。作者自印、未註出版時、地。

錢世澤編,《千鈞重負——錢大鈞將軍民國日記摘要》。臺北:中華出版公司, 2015年。

戴 笠,《戴雨農先生全集》。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79年。

壽充一編,《孔祥熙其人其事》。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年。

四、報紙

《大公報》,重慶,1942年。

《中央日報》,重慶,1942年。

《新華日報》,重慶,1942年。

五、專書

中國軍事史編寫組,《中國軍事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7年。

何思瞇,《抗戰時期的專賣事業,1941-1945》。臺北:國史館,1997年。

吳景平,《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邵銘煌,《錢大鈞隨從蔣介石的日子》。臺北:羲之堂文化出版公司,2014年。

- 徐萬民,《戰爭生命線——國際交通與八年抗戰》。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 計,1995年。。
- 許倬雲、丘宏達編,《抗戰勝利的代價》。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年。
- 張瑞德,《抗戰時期的國軍人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 張學繼、徐凱峰,《白崇禧大傳》。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2年。
- 黄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 年。
-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公職志(初稿)》。臺北:國史館,1990年。
- 國史館編,《中華民國公職志》。臺北:國史館,1991年。
- Ch'i, His-sheng. *Nationalist China at War: Military Defeats and Political Collapse,* 1937-1945.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2.
- Hung, Chang-tai. War and Popular Culture: Resistance in Modern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MacKinnon, Stephen R. Wuhan, 1938: War, Refugee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 Mitter, Rana. Forgotten Ally: China's World War II 1937-1945.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13.
- Young, Arthur N.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六、期刊、專書論文

- 李君山,〈抗戰時期西南運輸的發展與困境——以滇緬公路為中心的探討 (1938-1942)〉,收入吳淑鳳等編,《不可忽視的戰場》。臺北:國史 館,2012年。
- 吳錦旗,〈倒孔運動:戰時的抗爭政治〉,《東方論壇》,2013年第6期(2015年12月)。
- 陳永發,〈關鍵的一年——蔣中正與豫湘桂大潰敗〉,收入劉翠溶主編,《中國歷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5年。
- 張瑞德,〈遙制——蔣介石手令研究〉,《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5期(2005年10月)。

- 張瑞德,〈國軍成員素質與戰力分析〉,收入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第2冊「軍事作戰」。臺北:國史館,2015年。
- 楊天石,〈蔣介石槍斃孔祥熙親信及其反貪願望——抗戰中及戰後蔣介石相關日 記的檢視〉,收入氏著《找尋真實的蔣介石——還原十三個歷史真相》。北 京:九州出版社,2014年。
- 鄭會欣,〈黨國榮辱與家族興衰——析蔣介石與孔祥熙的關係〉,《南京大學學報》,2011年第5期(2011年10月)。
- 鄭會欣,〈抗戰期間大後方的「倒孔運動」〉,《蘭州學刊》,2015年第6期 (2015年12月)。
- Eastman, Lloyd E.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in Lloyd E. Eastman et al.,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